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METER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10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的完善程度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态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提升。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治理将面对更大挑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仪表、传感器、充电桩及其他电气配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实际控制人谢炎民、党红云共同控制的天津嘉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谢炎民控制的天津铭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相似。虽然以上两公司均已实质停止开展业务，但公司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公司面临因同业竞争而利益受损的风险。

为规范同业竞争，谢炎民先生、党红云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公司停止经营并注销的承诺》，承诺将尽快推进铭度科技和嘉特机电的注销工作，同时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三、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仪表、传感器、充电桩及其他电气配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虽然公司一直紧跟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改进与革新，在现阶段

技术和服务质量方面具有优势，但是在推进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更多新产品创新、研制及不断开拓相关领域业务的进程中，面对行业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公司技术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四、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的最终客户大部分集中在欧洲市场。目前，欧盟对一般自行车课征14%的进口关税，但对电动自行车仅征6%。此外，欧盟对从中国进口的一般自行车整车征收48.5%的反倾销税，但没有对电动自行车征收该项税收。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欧盟对中国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采取调高关税或者其他贸易保护措施，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

目前，出口地国家或地区整体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出口收入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控制权行使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炎民、党红云夫妻二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米特合计63.50%的股份。同时谢炎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红云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从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

六、部分建筑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公司在现有产权房产基础上增加了使用面积约856平方米，改造金额为530,460元，主要用于部分产品组装；公司在厂区北侧围墙内空置土地上搭建了员工浴室、厕所、垃圾房、自行车棚等临时性建筑；公司将部分厂房改建为员工

宿舍，面积约为140平方米，与房地产权证规定用途不符。目前，公司存在现有改扩建厂房、临时建筑及部分土地实际用途与房地产权证规划用途不一致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公司被罚款和被迫将其拆除、整改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为员工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未来相关部门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需要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

八、因未及时进行生产线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产线未及时办理立项手续的情况。公司补办了立项手续，于2016年12月26日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仪表年产140万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意见的函》（津辰环备函【2016】32号）。于2017年3月6日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自行车仪表140万件项目备案的通知》（津辰审投[2017]55号），备案后纳入环保部门正常环境监管。针对公司可能受环保相关事项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谢炎民出具承诺函，公司因上述情况而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罚款处罚，其本人将承担全部罚款支出。上述风险应对措施将减小因生产线未及时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九、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电动自行车仪表、传感器，对电动自行车制造行业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7.37%、37.70%和67.45%，其中2017年1-2月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原客户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对金米特仪表、传感器等产品的直接采购，转为由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身电机类产品与金米特产品进行参数匹配，然后以套件形式出口，从而导致主要

客户销售额占比提高。如客户集中度维持目前水平或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面临未来电动自行车制造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认可度，但是如果现有市场竞争者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其他投资者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而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之间对赌安排的风险

2016年3月9日，事安信、王长杰、王金平与公司创始人暨实际控制人谢炎民、党红云签署《关于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鉴于公司挂牌，谢炎民、党红云与投资者事安信、王长杰、王金平就《投资协议》中可能影响其他股东权益和公司经营的条款进行了商榷，并于2016年9月签署了《〈关于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确认与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投资协议》的特殊约定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六）关于公司股权融资过程中的特殊约定及安排”。

若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则《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股东权益的特殊约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但如果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存在对赌协议履行的风险，对公司控股权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0
释义	2
第一节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股权结构	9
四、子公司情况	3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3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40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4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主要业务情况	67
五、商业模式	7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5
第三节公司治理	93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95
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98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9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0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11

九、诉讼情况.....	11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4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1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2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5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37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48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8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49
八、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更.....	251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51
第五节有关声明	257
第六节附件	262

释义

除非本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米特	指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米特有限	指	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事安信	指	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康景达	指	天津德康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特巴科技	指	特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嘉特机电	指	天津嘉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铭度科技	指	天津铭度科技有限公司
瑞龙丰德	指	天津瑞龙丰德自行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自行车协会	指	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理铭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中国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二、专业术语

电动自行车、助动自行车	指	指主要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LED 仪表	指	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仪表
LCD 仪表	指	液晶显示器仪表
套件业务	指	包含仪表、控制器、电机、电池及各种传感器在内的用于将自行车改装为电动助力自行车所用到的所有电器单元的组合。通常，各部件之间是根据一定的软硬件规则设计、调试，具备完整功能的系统级方案。
Sensor	指	传感器，是一种能够将检测到的信息按照一定规律转换成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作为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的一种检测装置。
充电桩	指	可以固定在地面或墙壁，安装在公共场所用于电动自行车停驻和充电的桩式设施。
停车桩	指	固定在地面或墙壁，安装在公共场所用于自行车停驻的桩式设施，包含可充电桩和不可充电桩两种。
12M 站点	指	包含整套租赁系统的，总长度为 12 米的大型电动车租赁站点。主要包括 12 米长车棚、配套数量的停车桩、租赁用电动自行车及其他辅助性电气设备。
RoHS 环保认证	指	RoHS 认证是《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的英文缩写，其规定，在电气、电子产品中如含有铅、镉、汞、六价铬、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等有害重金属的，欧盟从 2006 年 7 月 1 日将禁止进口。
CE 认证	指	CE 认证，要求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SGS 检验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指 SGS 出示的检验、检测、鉴定报告或认证证书、符合性报告等
EN15194 认证	指	欧盟电动助力自行车标准 EN15194:200，2008 年欧盟技术委员会自行车专委会讨论的关于电动自行车标准部分的定稿，这份标准的编号为 EN15194
IP65	指	IP 等级是针对电气设备外壳对异物侵入的防护等级。IP65 包含了 IP6X（完全防止粉尘进入）和 IPX5（用水冲洗无任何伤害）两个技术测试。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来料质量控制。IQC 的侧重点在来料质量检验上, 而来料质量控制的功能较弱。IQC 的工作方向是从被动检验转变到主动控制, 将质量控制前移, 把质量问题发现在最前端, 减少质量成本, 达到有效控制, 并协助供应商提高内部质量控制水平。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出货品质稽核, 供应厂商在产品出货时, 必须按照供求双方合约或订单议定的标准, 实施出货检验。
IPQC	指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制程控制, 是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ING-METER TECHNOLOGY CO., LTD.

机构信用代码：G10120106029097507

法定代表人：谢炎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3,327.00万元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水游城安顺大厦四号楼第15层1510号房间

主要经营地：天津市北辰区辰昌路15号

邮编：300134

公司电话：022-84780378

公司传真：022-84780358

互联网网址：www.king-meter.com

电子信箱：danghongyun@king-meter.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党红云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中的“自行车制造（C376）”中的“助动自行车制造（C376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中的“自行车制造（C376）”中的“助动自行车制造（C376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C13）”中的“耐用消费品与服装（C1311）”中的“消闲用品（C13111110）”。

经营范围：电动车、电池、电机、控制器、仪表、传感器、充电器及其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其软件批发兼零售；机械及电子产品维修；从事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电气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动车、电池、电机、控制器、仪表、传感器、充电器及其相关配件的生产制造、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产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动自行车仪表、传感器、充电桩及其他电气配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6566146287Y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3,27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转让，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三日内书面告知公司，并及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承诺延长禁止转让期限的，按承诺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转让规则。”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预计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无可转让的股份。股东王春彬所持108,174.00股股票，系公司股改后增资，王春彬不是公司发起人，亦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而其所持股份无转让限制。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谢炎民	19,327,722	58.09	否	0
2	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382,479	28.20	否	0
3	党红云	1,800,000	5.41	否	0
4	王长杰	1,096,646	3.30	否	0
5	天津德康景达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663,237	1.99	否	0
6	陈维超	480,289	1.44	否	0
7	王金平	411,453	1.24	否	0
8	王春彬	108,174	0.33	否	108,174
	合计	33,270,000	100.00	—	108,174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2016年3月9日与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长杰、王金平签署的《关于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谢炎民、党红云同

意，在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除非经事安信书面同意，谢炎民、党红云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转让、出售、赠与、交换、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出资、股权或股东权益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2、作为被激励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向荣、监事佟德元、监事孙更达、财务总监刘宁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或通过德康景达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或通过德康景达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有或通过德康景达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或通过德康景达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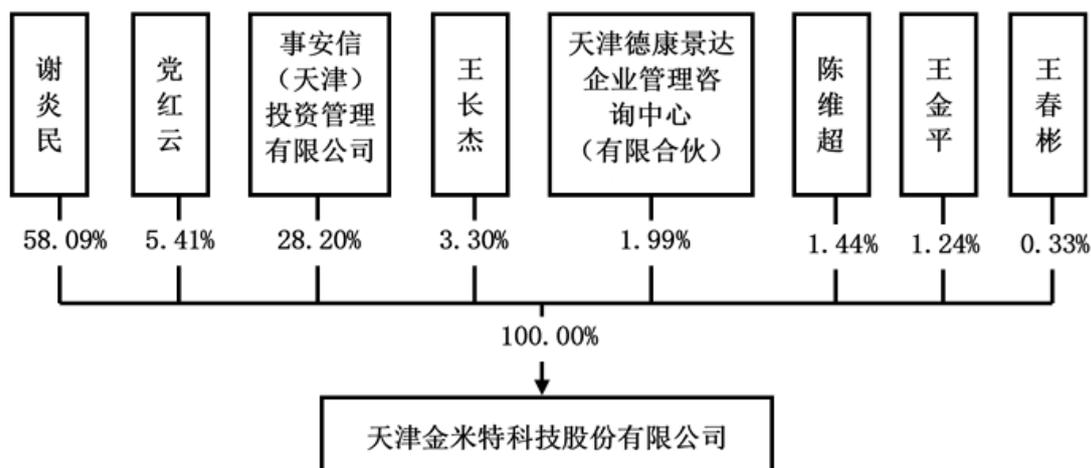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转让方式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谢炎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27,722股，持股比例为58.09%，为公司控股股东。

谢炎民：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天津动力机厂加工中心组长，1998年至1999年任摩托罗拉电子有限公司天津能源事业部技术和工艺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任石家庄天同集团电动车事业部设计部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天津中科三环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天津松正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天津嘉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至今任金米特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特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天津德康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谢炎民先生和股东党红云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9,327,722股和1,800,000股，持股比例为58.09%和5.41%，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27,72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3.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谢炎民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党红云：女，1973年0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09月至1999年09月任塘沽瓦特斯阀门有限公司统计员，**1999年10月至2004年08月待业**，2004年09月至今任天津嘉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任金米特有限监事，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金米特有限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金米特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金米特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金米特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及其持股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谢炎民	自然人	19,327,722	58.09
2	党红云	自然人	1,800,000	5.41
3	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企业 法人	9,382,479	28.20
4	王长杰	自然人	1,096,646	3.30
5	天津德康景达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 合伙	663,237	1.99
6	陈维超	自然人	480,289	1.44
7	王金平	自然人	411,453	1.24
8	王春彬	自然人	108,174	0.33
合计			33,270,000	100.00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谢炎民

谢炎民：个人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党红云

党红云：个人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A3-415
法定代表人	卢永逸
注册资本	2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机械配件、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事安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骏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100.00
合计		2,700.00	100.00

（4）王长杰

王长杰：男，195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和工程师职称。1977 年 9 月至 1983 年 8 月任职于中央广播事业局 491 台，1983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现已退休。

(5) 天津德康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德康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与保康路交口（宝能创业中心）2号楼-1、2门-1104-10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炎民、王红彬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康景达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缴付期限	职务
1	佟德元	货币	100,000.00	2016.4.30	有限合伙人
2	康向荣	货币	100,000.00	2016.4.30	有限合伙人
3	景良	货币	50,000.00	2016.4.30	有限合伙人
4	陶银超	货币	100,000.00	2016.4.30	有限合伙人
5	孙更达	货币	170,000.00	2016.4.30	有限合伙人
6	刘宁	货币	100,000.00	2016.4.30	有限合伙人
7	谢秀锦	货币	140,000.00	2016.4.30	有限合伙人
8	王兰青	货币	140,000.00	2016.4.30	有限合伙人
9	仝燕敏	货币	100,000.00	2016.4.30	有限合伙人
10	谢炎民	货币	5,000.00	2016.4.30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王红彬	货币	5,000.00	2016.4.30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010,000.00		

(6) 陈维超

陈维超：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2000年任东方汽车公司产品工程师，2001年至2006年任金蝶软件行业咨询总监，2007年至2009年任SAP中国销售经理，2010年至2015年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7) 王金平

王金平：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天津旭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主管，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天津益之达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主管，2005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销售部客户经理，2013年9月至今自由职业。

(8) 王春彬

王春彬：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7年任苏州试验仪器厂工程师，1997年至2003年任苏州明基电脑有限公司科长，2003年至今任苏州市科容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2、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谢炎民和股东党红云系夫妻关系。

股东谢炎民持有德康景达0.50%比例份额，是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不作为该合伙企业的股权激励对象，不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德康景达的有限合伙人谢秀锦为股东谢炎民的妹妹，通过德康景达间接持有公司0.28%的股份；德康景达的有限合伙人王兰青为谢炎民的弟媳，通过德康景达间接持有公司0.28%的股份。

除此之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德康景达为公司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除两名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合伙企业设立资金来源于员工自有资金出资；德康景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

事安信为天津骏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

（四）设立以来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1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1月18日，谢炎民、党红云共同签署《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谢炎民认缴出资为120万元，出资比例40%，党红云认缴出资为180万元，出资占比为6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2期缴足。

2011年1月18日，天津比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津比伦验内（2011）0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60万元，其中谢炎民缴纳货币出资24万元，党红云缴纳货币出资36万元。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1	谢炎民	120.00	40.00	24.00	8.00
2	党红云	180.00	60.00	36.00	12.00
合计		300.00	100.00	60.00	20.00

2、2011年1月，注册资本补足

2011年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补足注册资本3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7日，天津比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津比伦验内(2011)0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第2期出资合计240万元，其中谢炎民缴纳货币出资96万元，党红云缴纳货币出资144万元。

本次补足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1	谢炎民	120.00	40.00	120.00	40.00
2	党红云	180.00	60.00	180.00	6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公司股东由原二位谢炎民、党红云增至三位，分别为谢炎民、党红云、天津虹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谢炎民出资金额由120万元增至1,300万元，出资占比为52%，党红云出资金额180万元不变，出资占比为7.20%，天津虹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1,020万元，出资占比40.80%。

2012年8月3日，天津中企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企华验字[2012]第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谢炎民和天津虹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1	谢炎民	1,300.00	52.00	1,300.00	52.00
2	党红云	180.00	7.20	180.00	7.20
3	天津虹联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	40.80	1,020.00	40.8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4、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谢炎民以知识产权形式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3年3月7日，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广远内验字（2013）第0425Z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谢炎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该股东以非货币出资，出资金额合计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谢炎民	1,300.00	1,300.00	60.00	货币
		500.00	500.00		知识产权
2	党红云	180.00	180.00	6.00	货币
3	天津虹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34.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津虹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4%的股权转让给谢炎民，双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考虑公司发展，引入天津虹联入股。2015年7月天津虹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决定退出并收回投资款。此次股权转让价格考虑天津虹联要求的必要报酬率，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1.39元。退出时，天津虹联3年收益397万元，每年收益率12.97%，转让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转让双方未就标的股权发生任何争议，不涉及股权支付或利益输送。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米特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谢炎民	2,320.00	2,320.00	94.00	货币
		500.00	500.00		知识产权

2	党红云	180.00	180.00	6.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6、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股东谢炎民将所持公司23.47%股权转让给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为704.0762万元，股东谢炎民将所持公司3.66%股权转让给王长杰，转让出资额为109.6646万元，股东谢炎民将所持公司1.37%股权转让给王金平，转让出资额为41.1453万元，各方均在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000万元增至3,234.1717万元。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投资人民币750万元，其中234.1717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出资款515.828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修改公司章程，规定新增出资的缴付期限至2016年4月30日。

根据谢炎民与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长杰、王金平四方于2016年3月9日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①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3,005万元，其中2,255万元用于收购谢炎民持有的金米特704.0762万出资额，750万元用于增资认缴金米特234.1717万注册资本；同时，谢炎民需以现金1,505万元收购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事安信关联企业事安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铭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度”）73.17%股权；②王长杰以持有的19.51%铭度股权用于支付购买谢炎民持有的金米特109.6646万出资额；③王金平以持有的7.32%铭度股权用于支付购买的谢炎民持有的金米特41.1453万出资额。以上股权转让双方均以各自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合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受让方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长杰、王金平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涉及股权支付或利益输送。

2016年3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16）第05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7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1717 万元，其余出资款 515.8283 万元为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谢炎民	1,465.1139	60.76	货币
		500.00		知识产权
2	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2479	29.01	货币
3	党红云	180.00	5.57	货币
4	王长杰	109.6646	3.39	货币
5	王金平	41.1453	1.27	货币
合计		3,234.1717	100.00	--

7、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股东谢炎民将所持公司 1%股权转让给陈维超，转让出资额为 32.3417 万元。双方在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受让方陈维超不属于公司员工，亦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涉及股权支付或利益输送。（2）公司注册资本由 3,234.1717 万元增至 3,249.8589 万元，其中股东陈维超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15.6872 万元。陈维超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6872 万元，资本公积 34.3128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规定新增出资的缴付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16）第 05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陈维超缴纳新增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6872 万元，资本公积 34.312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万元)		
1	谢炎民	1,432.7722	59.47	货币
		500.00		知识产权
2	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2479	28.87	货币
3	党红云	180.00	5.54	货币
4	王长杰	109.6646	3.37	货币
5	陈维超	48.0289	1.48	货币
6	王金平	41.1453	1.27	货币
合计		3,249.8589	100.00	--

8、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将注册资本由3,249.8589万元增加至3,316.1826万元，新增加的66.3237万元由天津德康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德康景达新增出资的缴付期限至2016年4月28日。（2）股东谢炎民将名下原有的5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500万元货币出资；修改公司章程，规定谢炎民新增出资的缴付期限至2016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16）第05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德康景达缴纳新增货币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6.3237万元，资本公积33.6763万元；已收到股东谢炎民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谢炎民	1,932.7722	58.28	货币
2	党红云	180.0000	5.43	货币
3	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2479	28.29	货币
4	王长杰	109.6646	3.31	货币

5	王金平	41.1453	1.24	货币
6	陈维超	48.0289	1.45	货币
7	天津德康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6.3237	2.00	货币
合计		3,316.1826	100.00	--

9、2016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8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00605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变更核准公司名称由原名称“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字号为“金米特”。

2016年8月12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3015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9,369,418.89元。

2016年8月12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2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4月30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58,214,099.00元。

2016年9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将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一定的比例折为33,161,826股，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中兴财光华对上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3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23日，金米特已收到股东出资33,161,826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16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关于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金米

特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19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6566146287Y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谢炎民	19,327,722	58.28	净资产折股
2	党红云	1,800,000	5.43	净资产折股
3	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2,479	28.29	净资产折股
4	王长杰	1,096,646	3.31	净资产折股
5	王金平	411,453	1.24	净资产折股
6	陈维超	480,289	1.45	净资产折股
7	天津德康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63,237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3,161,826	100.00	-

10、2016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春彬对公司增资，将注册资本由3,316.1826万元变更为3,327.00万元；公司股东增加一位，即王春彬，王春彬出资金额48.7710万元，其中股本10.8174万元，资本公积37.9536万元；修改公司章程，规定王春彬新增出资的缴付期限至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1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16)第05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王春彬出资款487,710.00元。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股份公司取得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3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327.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谢炎民	19,327,722	58.09	净资产折股
2	党红云	1,800,000	5.41	净资产折股
3	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2,479	28.20	净资产折股
4	王长杰	1,096,646	3.30	净资产折股
5	王金平	411,453	1.24	净资产折股
6	陈维超	480,289	1.44	净资产折股
7	天津德康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63,237	1.99	净资产折股
8	王春彬	108,174	0.33	货币
合计		33,270,000	100.00	-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 关于公司股权融资过程中的特殊约定及安排

1、特殊约定及安排

2016年3月9日，事安信、王长杰、王金平与谢炎民、党红云签署《投资协议》。随后，新股东陈维超、德康景达、王春彬分别与事安信、王长杰、王金平及谢炎民、党红云签署《确认与承诺函》，确认新股东了解《投资协议》全部内容，同意《投资协议》项下相关条款。

《投资协议》中影响其他股东权益的条款主要有“9.2 股权锁定”、“10.1 优先认购权”、“10.2 优先购买权”、“10.4 赎回权”、“10.5 反稀释权”、“10.7 清算优先权”“10.8 最惠待遇”。相关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9.2 股权锁定

创始人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除非经事安信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转让、出售、赠与、交换、质押或其它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出资、股权或股东权益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10.1 优先认购权

10.1.1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发生清算事件之前，若公司以任何形式引进新的投资人或进行新的股权融资，须经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公司主要股东（事安信与谢炎民）事先书面同意，且公司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及投资人）有权基于其各自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即，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及投资人）可在公司决定根据本协议约定增加注册资本时，按照各方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认缴相应的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额。

10.1.2 如果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则应当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全体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新增注册资本额的条款与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数量和价格）。投资人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

10.1.3 如果现有股东中任何一方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其他方有权优先认购放弃的部分。

10.1.4 但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1）对另一业务实体的诚意收购而发行新股作为对价；

（2）公司为实施现有的员工期权或未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实施的新的股权激励计划。

10.1.5 在公司提交挂牌/上市申请时，如第 10.1.1 条-第 10.1.4 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或公司拟挂牌/上市的交易所规则相冲突时，以上条款自动适应现行法律法规，投资人可与创始人重新协商进行调整。

10.2 优先购买权

10.2.1 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公司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应受限于本协议第 10.2.3 条所述优先购买权。

10.2.2 本次投资完成后，创始人及投资人不得向与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0.2.3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任何一位股东向除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当事先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当包括拟转让的股权比例、转让价格等重要事项）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应当在收到转让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日内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10.2.4 尽管有上述第 10.2.1 条、第 10.2.2 条、第 10.2.3 条约定，在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前，所有股权转让均应受到本协议第 9.2 条的限制。

10.3 限制出售与共同出售权

10.3.1 在本次投资交割日起 5 年内，无论公司形式是否发生变更，创始人直接或间接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权益均应获得事安信的书面同意。

10.3.2 如果事安信同意创始人向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全体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1）行使优先购买权，即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并依照其在公司所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拟出售股权或权益，或（2）行使共同出售权，即以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与该等拟出售股权或权益的创始人及/或核心团队共同向受让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

10.4 赎回权

10.4.1 若发生如下任何事件，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购买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购买价格应等于投资人对届时所出售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加上按照年化收益率 10% 计算的投资收益（该等投资收益自交割之日起以计算，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并且，为免歧义，前述赎回权不因创始人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以及是否任职而受到任何影响）：

(1) 公司和/或创始人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且该等不如实披露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和/或创始人重大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且该等违约未能在事安信发出书面催告后 90 日内以令事安信合理满意的方式有效纠正或补救而导致事安信单方终止本协议；

(3)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重大分歧，就本协议第 11.1.2 条第 (2) 项所列需公司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公司股东会未能在 6 个月的期限内达成股东会决议，就本协议第 11.2.2 条所列需要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6 个月的期限内达成董事会决议；

(4) 投资人及其委派至公司的董事、财务管理人员向公司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未被采纳，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投资人继续持有公司股权会使投资人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5) 公司及/或创始人其他严重侵害公司利益、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10.5 反稀释权

10.5.1 本协议各方同意，交割日后，未经事安信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投资人投资后的公司交易估值，接受任何人认购新的股权或与公司权益挂钩或可以转换为公司权益的任何出资（“新出资”）。

10.5.2 在没有征得事安信同意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新募集低于某一投资人的投资价格的新出资，创始人需要按照该更低的投资定价对受到稀释的投资人进行股权比例调整，调整方式为：由创始人以名义对价即人民币壹元向前述受到稀释的投资人转让应调整的全部股权；若不能以名义对价调整全部股权则需根据受到稀释的投资人建议以法律允许的最低成本方式调整全部股权，使其投资价格等同于该更低的投资定价，或者以受到稀释的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10.5.3 发行下列事件不引发反稀释调整：

(1) 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且经全体投资人或委派董事同意的)公司合并、收购、或类似的业务事件，用于代替现金支付的股份；

(2) 交割日后,按照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计划,给公司员工、董事、顾问发行的或计划发行的股份(或期权)。

(3) 公司在全面考虑各种融资渠道后,仍有实际需要以低于投资人投资后的公司交易估值进行股权融资,并已征得事安信书面同意。

10.7 清算优先权

10.7.1 交割日后,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事件(定义见后文),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清算费用后的剩余资产(“可分配剩余资产”):

(1) 首先由包括创始人、投资人在内的全体股东按照届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 如果投资人按照(1)项的分配方案未能取回其对公司的全部累计投资成本,(即人民币 23,000,000 元),则差额部分由创始人向投资人补足。

10.7.2 为了本协议的目的,除法律规定的法定清算事由外,除非全体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相反确认,否则以下事由视为公司的清算事件(“清算事件”):

(1) 出售、转让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资产、业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置;

(2) 未经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的知识产权全部或实质上排他地且不可撤销地转让、许可或授予任何第三方;

(3) 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因股权转让、增资或其他形式交易导致公司 50% 以上的投票权(或控制权)转移至创始人或事安信以外的第三人。

10.8 最惠待遇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后续融资(无论是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并且公司给予任一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事安信享有的权利,除非经事安信书面同意,否则事安信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各方应促使公司通过相关决议或其他任何文件使事安信享有该等权利。

2、《投资协议》之效力调整条款及补充约定

鉴于公司挂牌，谢炎民、党红云与投资者事安信、王长杰、王金平就《投资协议》中可能影响其他股东权益和公司经营的条款进行了商榷，并于 2016 年 9 月签署了《〈关于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确认与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第 1 条《投资协议》之效力调整条款及补充约定：

1.1 为实现公司新三板挂牌之目的，各方同意：

1.1.1《投资协议》项下第 10.1（优先认购权）、10.2（优先购买权）、10.4（赎回权）、10.5（反稀释权）、10.8（最惠待遇）等条款于公司收到新三板挂牌核准文件之日自动失效。

1.1.2 在《投资协议》第 10.6.3 后面增加第 10.6.4 条如下：

投资人应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公司依法依规披露信息之前，投资人应对相关保密信息采取合理保密措施。

1.1.3《投资协议》第 10.7 条修改为：

“10.7 清算权

10.7.1 交割日后，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事件（定义见后文），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清算费用后的剩余资产（“可分配剩余资产”）：

（1）首先由包括创始人、投资人、新投资人在内的全体公司股东按照届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如果投资人在清算日之前未进行过股权转让，且按照（1）项的分配方案加上清算日前获得的已分配利润仍未能取回其对公司的全部累计投资成本（即人民币 23,000,000 元），则差额部分由创始人向投资人补足。若清算日前投资人已转让部分股权，且按照（1）项的分配方案加上清算日前获得的已分配利润仍未能取回其未转让部分之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成本，则此差额部分由创始人补足。

10.7.2 除法律规定的法定清算事由外，在公司收到新三板挂牌核准文件之日前，除非全体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相反确认，否则以下事由视为公司的清算事件（“清算事件”）：

(1) 出售、转让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资产、业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置；

(2) 未经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的知识产权全部或实质上排他地且不可撤销地转让、许可或授予任何第三方；

(3) 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因股权转让、增资或其他形式交易导致公司 50% 以上的投票权（或控制权）转移至创始人或事安信以外的第三人。

10.7.3 在公司收到新三板挂牌核准文件之日起，清算事由以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1.1.4 《投资协议》第 11.4.1 条修改为：

“在不限制/损害投资人在第 10.7 条的清算权的前提下，各方享有按照其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利润的权利。在公司收到新三板挂牌核准文件之日前，在未向投资人分配利润之前，公司不得向其他任何股东以现金、财产、公司股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任何股息、红利或利润。在公司收到新三板挂牌核准文件之日起，按股份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1.1.5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表决程序按股份公司章程执行。

1.1.6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表决程序按股份公司章程执行。

1.2 尽管存在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之约定，如果在自《投资协议》生效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9 日）起 18 个月的期限内公司未能实现新三板挂牌或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自动失效，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所提及的《投资协议》相关条款按照调整前的约定执行，各方应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及完成所有必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启动将公司由股份公司转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如需）），以恢复各方在《投资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的所有优先权利）。

第 2 条《投资协议》与《确认与承诺函》之继续履行约定

2.1 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确认，除本补充协议 1.1 条约定的情形对于《投资协议》与《确认与承诺函》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外，《投资协议》与《确认与承诺函》项下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约定。

3、特殊约定及安排对公司股东的影响

谢炎民、党红云根据《投资协议》之“9.2 股权锁定”的约定，在《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转让受限，该条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限制外，若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不会对公司控股权、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的产生不利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潜在纠纷，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

四、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特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特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炎民
设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行车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上销售自行车及其零配件；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佳荣里街辰昌路 15 号

2、特巴科技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特巴科技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 2015年4月，特巴科技设立

2015年4月9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北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4017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特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天津瑞龙丰德自行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共同出资设立特巴科技，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金米特有限认缴120万元，出资比例为40%，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瑞龙丰德认缴90万元，出资比例为30%，天津自行车电动车协会认缴9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设立时，特巴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	120.00	40.00	0.00	0.00
2	天津瑞龙丰德自行车贸易有限公司	90.00	30.00	0.00	0.00
3	天津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	90.00	30.00	0.00	0.00
合计		300.00	100.00	0.00	0.00

(2) 2015年5月，特巴科技实缴出资5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特巴科技股东金米特有限于2015年5月25日实缴货币出资5万元。

金米特有限实缴出资5万元后，特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	120.00	40.00	5.00	1.67

2	天津瑞龙丰德自行车贸易有限公司	90.00	30.00	0.00	0.00
3	天津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	90.00	30.00	0.00	0.00
合计		300.00	100.00	5.00	1.67

(3) 2016年6月，特巴科技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6日，特巴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瑞龙丰德、天津自行车电动车协会将持有特巴科技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金米特有限。同日，金米特有限分别与瑞龙丰德、天津自行车协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米特有限持有特巴科技100%股权，即特巴科技成为金米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巴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5.00	1.67
合计		300.00	100.00	5.00	1.67

(4) 2017年4月，特巴科技补足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特巴科技的股东金米特于2017年4月17日补足注册资本。

2017年4月18日，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津祥和验字(2017)1015号验资报告，确认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货币出资295万元；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特巴科技已收到股东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

补足注册资本后，特巴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谢炎民：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党红云：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卢永逸：董事，男，1958 年 12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香港、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荣誉学士，律师。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 C. Y. Kwan & Co.；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法律顾问；1988 年 1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香港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198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香港高李叶律师行合伙人；1994 年至 10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香港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现称为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法律顾问、替任行政总裁、企业银行部主管，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总裁；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11 月至今任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总裁；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五龙动力有限公司（前称事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五龙动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金米特董事。

吴家麟：董事，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商学院硕士。1998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管理培训生，2000 年至 2006 年任智澧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7 年任新

世界基建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伊藤忠财务(亚洲)有限公司 Senior Advisor，2011至今任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金米特董事。

康向荣：董事，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天津嘉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任金米特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金米特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金米特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金米特董事、副总经理。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王红彬、佟德元、孙更达3名监事组成，其中王红彬、孙更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佟德元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红彬：监事会主席，男，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1975年至1978年任天津气象海洋仪器厂工人，1978年至1982年脱产学习，1982年至1987年任化工部天津化工研究院工程师，1988年至2003年任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任北京嘉银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金米特监事会监事。**

佟德元：监事，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1998年07月至2006年02月任石家庄天同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03月至2010年12月任天津嘉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工，2011年01月至2012年8月任金米特有限技术总工，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金米特有限监事、技术总工，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金米特有限技术总工，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任金米特有限监事、技术总工，2016年9月至今任金米特监事、总工程师。

孙更达：监事，男，1989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6年9月任金米特有限技术部工程师，2016年8月至今任特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金米特监事、技术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谢炎民、党红云、康向荣、刘庆阔、刘宁5人组成，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谢炎民：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党红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康向荣：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刘庆阔：副总经理，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天津三星高新电机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代理，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无棣大山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任金米特有限生产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金米特副总经理。

刘宁：财务总监，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职称。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天津安捷伦药业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任亚得（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任金米特有限会计主管，2016年9月至今任金米特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3012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37.65	6,981.68	5914.00
负债总计(万元)	814.78	1,280.92	2,441.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22.87	5,700.75	3,47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22.87	5,700.75	3,472.49
每股净资产(元)	1.84	1.71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	1.71	1.16
资产负债率(%)	11.74	18.34	41.26
流动比率(倍)	7.82	4.69	1.80
速动比率(倍)	5.99	3.39	1.38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20.58	5,669.09	4540.09
净利润(万元)	411.04	1,202.95	75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1.04	1,202.95	75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7.00	1,214.81	679.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7.00	1,214.81	679.42
毛利率(%)	50.93	49.87	42.5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95	24.66	1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05	24.91	1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7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6.50	8.04
存货周转率（次）	0.51	2.31	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94	996.87	353.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0	0.12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电话	022-2845 1851
传真	022-2845 1619
项目负责人	宝石
项目组其他成员	关伟、代金、龙江艳
(二)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利诚、徐彬
(三) 律师事务所	中国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明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15F-F
电话	022-88350277
传真	022-88350290
经办律师	盛春生、赵立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华腾国际 3 号楼 15 层 15A
电话	010-87951672

传真	010-87951672
经办注册评估师	解育津、王小云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仪表、传感器、充电桩及其他电气配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电动自行车生产商，最终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欧洲地区。公司依赖的生产技术主要是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公司生产的产品使骑行者能够实时了解电动自行车的状态，为骑行者的安全保驾护航，同时也大幅度提高了骑行者的骑行感受。公司业务明确，所拥有技术先进且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成熟，行业地位突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中的“自行车制造（C376）”中的“助动自行车制造（C376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中的“自行车制造（C376）”中的“助动自行车制造（C376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C13）”中的“耐用消费品与服装（C1311）”中的“休闲用品（C131111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动自行车仪表、传感器、停车桩及其他电气配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材质	特性	外观
仪表类			

<p>NOKEE</p>	<p>1、首次采用钢化玻璃作为其显示外屏，其硬度达到 7H，表面可完全防刮伤； 2、首次采用 6 系列铝合金精铸成型，铝合金表面采用阳极氧化工艺，使得仪表外壳坚固耐用，允许在-40℃到 80℃温度中正常使用，且能保证良好的机械性能； 3、首次采用 EL 背光（Electro Luminescence），此背光的厚度只有 0.3mm，得以使 NOKEE 这款产品能做到仅 6mm 薄的厚度，其独有的专利技术，使其即使在夜晚使用，骑行者的眼睛也不会有任何不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池电量设定及显示 ◆ 速度显示（包括实时速度显示，最大速度显示、平均速度显示） ◆ 里程显示（包括单次里程显示和总里程显示） ◆ 助力推行设定及显示 ◆ 轮径设置及选择 ◆ 最大速度设定 ◆ 多种助力档位设定及选择 ◆ 系统报错显示 	
<p>790 LED</p>	<p>这款 LED 产品通体 PC 材质，内置电路主板，全部通过 RoHS 和 CE 认证，完全达到欧盟环保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水等级达到 IP65 ◆ 档位的设置、选择及显示 ◆ 可调控电动车控制器的内部工作电源 ◆ 四段 LED 指示电池当前电压 ◆ 电动车的前后灯可通过仪表控制 ◆ 仪表的电路具有反接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声波压力熔焊外壳，达到水密和气密的要求 ◆可对系统参数进行调整及标定 	
791 LED	<p>1、这款 LED 产品通体 PC 材质，内置电路主板，全部通过 RoHS 和 CE 认证，完全达到欧盟环保标准。</p> <p>2、791 仪表是 790 的升级版，将 790 的助力推行功能，移到爪手上，方便操作，降低了之前仪表功能上的误操作，给手指释放了相应的劳动强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水等级达到 IP65 ◆档位的设置、选择及显示 ◆可调控电动车控制器的内部工作电源 ◆四段 LED 指示电池当前电压 ◆电动车的前后灯可通过仪表控制 ◆仪表的电路具有反接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 ◆打胶工艺，达到水密和气密的要求 ◆可对系统参数进行调整及标定 	
T319/ T320 LED	<p>1、这款 LED 产品通体 PC 材质，内置电路主板，全部通过 RoHS 和 CE 认证，完全达到欧盟环保标准。</p> <p>2、在 LED 类仪表中首次使用凸起式显示，使显示更具立体感。首次使用蝴蝶灯，即使在强烈阳光下也能容易看到。增加光敏电阻，自动调节灯光亮度，在夜晚显示更加柔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水等级达到 IP65 ◆档位的设置、选择及显示 ◆可调控电动车控制器的内部工作电源 ◆四段 LED 指示电池当前电压 ◆电动车的前后灯可通过仪表控制 ◆仪表的电路具有反接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 ◆可对系统参数进行调整及标定 	

<p>KM5S-LCD</p>	<p>1、KM5S 产品采用 PC 材料。外壳的材料允许在-20℃到 60℃温度中正常使用，并且能保证良好的机械性能。 2、KM5S 采用金属边框，个性化设置，功能强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量显示 ◆电机功率显示 ◆速度显示（包括实时速度显示，最大速度显示及平均速度显示） ◆里程显示（包括单次里程显示和总里程显示） ◆单次骑行时间显示 ◆助力推行显示 ◆背光开启 ◆错误代码显示 ◆多项设置参数 ◆手机充电 	
<p>J-LCD</p>	<p>1、J-LCD 产品采用黑色 PC 材料。外壳的材料允许在-20℃到 60℃温度中正常使用，并且能保证很好的机械性能。内置电路主板。 2、行业内首次提出分体式按键结构，有效提升仪表的防水性能及骑行安全性，适配于各种车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电量显示 ◆速度显示（包括实时速度显示，最大速度显示、平均速度显示） ◆里程显示（包括单次里程显示和总里程显示） ◆助力推行设定及显示 ◆轮径设置及选择 ◆最大速度设定 ◆系统报错显示 ◆时间显示 ◆背光亮度调节 	
<p>SW-LCD</p>	<p>1、SW-LCD 产品外壳采用白色和黑色的 PC 材料。外壳的材料允许在-20℃到 60℃温度中正常使用，并且能保证良好的机械性能。 2、外壳采用钢琴烤漆，流线型设计，使得仪表外观高端，大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电量显示 ◆速度显示（包括实时速度显示，最大速度显示、平均速度显示） ◆里程显示（包括单次里程显示和总里程显示） ◆助力推行设定及显示 ◆轮径设置及选择 ◆最大速度设定 ◆系统报错显示 	

	3、超大液晶显示，可视性极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背光亮度调节 ◆功率显示 	
WH527	<p>1、WH527-LCD 产品采用塑料（PC）材料。外壳的材料允许在-20℃到 60℃温度中正常使用，并且能保证良好的机械性能。</p> <p>2、WH527 液晶仪表，具有轻薄的外观设计，金属边框时尚大方，安装过程简单方便。一体化按键有效节省车把空间，更容易操作，操作幅度大大降低，符合人体工学，更加安全。电控系统故障代码文字显示，更加直观。内嵌光敏器件，可自动实现车灯的开启与关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仪表与按键一体化，为车把省出空间 ◆电池电量百分比显示 ◆速度显示（包括实时速度显示，最大速度显示及平均速度显示） ◆英制/公制单位选择（MPH 和 Km/H, Mile 和 Km） ◆里程显示（包括单次里程显示和总里程显示） ◆单次骑行时间显示 ◆助力推行显示 ◆背光开启 ◆单次骑行消耗脂肪能量显示 ◆电控系统故障代码及文字显示 ◆多项设置参数（如：轮径、限速设定等） 	
ES2.0	<p>1、ES2.0 产品采用 PC 材料。外壳的材料允许在-20℃到 60℃温度中正常使用，并且能保证良好的机械性能。</p> <p>2、用于滑板车，拨把式设计体现了滑板车仪表的显著特点，操作简便、快捷。增加刷卡开车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量显示 ◆速度显示（包括实时速度显示，最大速度显示及平均速度显示） ◆里程显示（包括单次里程显示和总里程显示） ◆错误代码显示 	

	域，增加了安全性。		
JUST-ONE	<p>1、车把采用铝合金材质，其他配件为 PC 材料。外壳的材料允许在-20℃到 60℃温度中正常使用，并且能保证良好的机械性能。</p> <p>2、使用数码管技术来提高显示界面的视觉感受。</p> <p>3、极简的外观造型，可靠的电气性能，快速的匹配服务，精准的市场投放，精湛的防水保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量显示 ◆速度显示（实时速度/单次里程/累计里程） ◆助力档位显示 ◆单次里程清零 ◆大灯开启及关闭 ◆6km/h 助力推行功能 ◆错误代码显示 ◆单次里程清零 ◆多项设置参数：轮径、限速 ◆USB 充电功能 	
传感器类			
HWBS-H Sensor	<p>1、壳体采用铝合金 6061 材质，保证良好的机械性能，所用材料有很好的抗氧化性和耐老化特性。</p> <p>2、HWBS-H 具有寿命长，体积小，免维护，低功耗，低电压供电等特点，内部电路具有闭环控制功能，在强烈震动的环境下使用，也能保证信号的稳定输出。另外 HWBS-H 还具有一体式警示灯，提升了夜间骑行的安全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WBS-H 安装在油管上，检测到刹车动作后将信号传送至控制器，实现断电功能。 	

<p>MINI-SENSOR II</p>	<p>Mini-sensor 传感器通体 PC 材质，内置永磁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ini-sensor 传感器内置四磁钢磁盘，使得霍尔能获得高精度的波形信号 ◆Mini-sensor 一体式的设计，更便于快速的安装与拆卸。 ◆Mini-sensor 助力传感器内部磁盘是与磁性感应元件作同心运动，具备强悍的抗干扰能力，使信号的输出和采集更稳定。 ◆独特的密封工艺使其防水等级达到 IP65。 ◆传感器上的红色 LED 能够使用户实时直观的了解其工作状态。 	
<p>DH Sensor</p>	<p>DH-SENSOR 外壳材料 PC，支架采用不锈钢材质。所用材料有很好的抗氧化性和老化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 RoHS 和 CE，防水等级 IP65 ◆双霍尔传感器的灵敏度高，不会有误动作 ◆脚蹬向前转，传感器输出脉冲信号，传感器上的红色 LED 会对应闪烁。脚蹬向后转，传感器输出低电位（完全没有脉冲信号输出），指示灯不亮。这样能方便用户随时察看传感器是否有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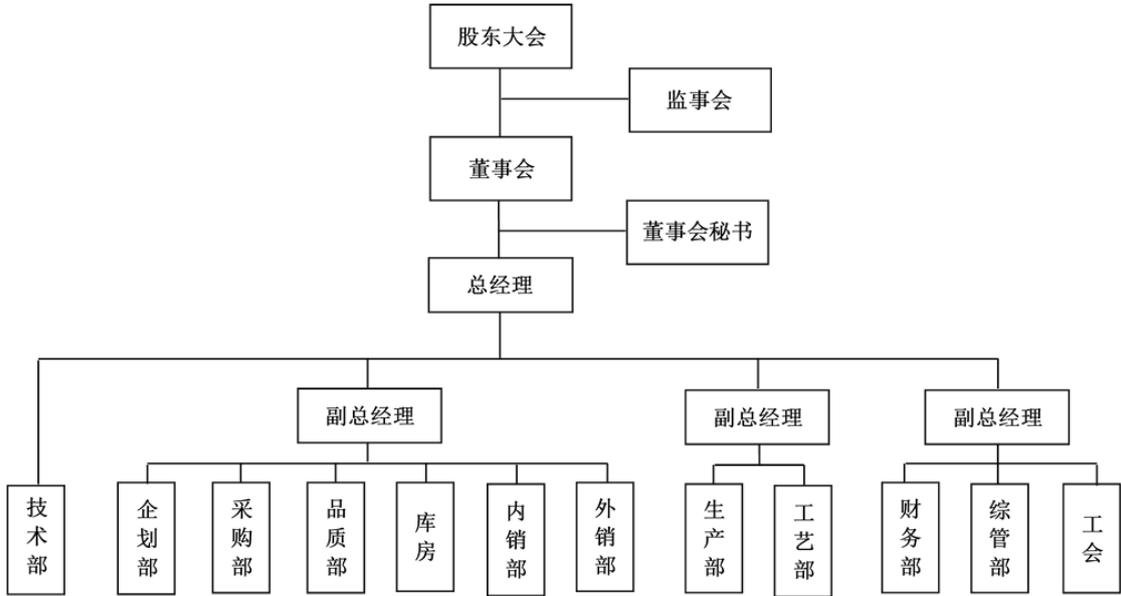
<p>LONG-SENSOR</p>	<p>L-SENSOR 外壳材料选用 PC 材质，具有很好的抗氧化性和耐腐蚀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款速度传感器，此款传感器具有更长的感应距离，一般不小于 27mm。 ◆L-SENSOR 内置霍尔元件，固定在电动车的后平叉或斜叉上，磁头安装在电动车的辐条上。当车轮转动时，磁头每经过一次，传感器内的霍尔会向控制器输出一个脉冲信号。控制器采集到信号，计算出车轮转动一圈的时间，根据时间和轮径大小计算出电动车前进的速度。 	
<p>停车桩</p>			
<p>双铝桩 DAD36-A</p>	<p>桩体采用铝合金材质，底板采用不锈钢，塑料件采用尼龙、人机交互界面采用 PC 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体式发货，任何地面无基建施工，防水接插件快速安装； ◆桩体与电动车之间通过无线感应充电，36V/2.5A； ◆桩体采用 48V 安全电压供电； ◆桩体之间支持 CAN、LIN、485 总线通信方式； ◆桩体底部的 V 形导向槽，能确保前轮入位； ◆桩体顶部的用户租车界面，支持 M1 卡片和二维码租车操作； ◆不锈钢锁能够在 -45° —85° C 正常 	

		<p>工作，电控锁寿命>10万次；</p> <p>◆车辆入位即自动充电，无需额外操作。</p>	
<p>单铁桩 TDD48</p>	<p>桩体采用合金钢材质，底板采用合金钢，塑料件采用尼龙、人机交互界面采用PC，锁孔部分采用铝合金。</p>	<p>◆外观简洁大方，符合人体功能学</p> <p>◆结构简单模块化,易组装、易维修、易保养</p> <p>◆使用机械碰锁方式锁车方便，材质不锈钢不易生锈</p> <p>◆锁中内置位置传感器和 nfc 感应芯片，双重身份识别锁车可靠</p> <p>◆桩体支持 IC 刷卡和二维码方式租车操作方便简单</p> <p>◆使用性能可靠，防水等级高可达 IPX5。</p>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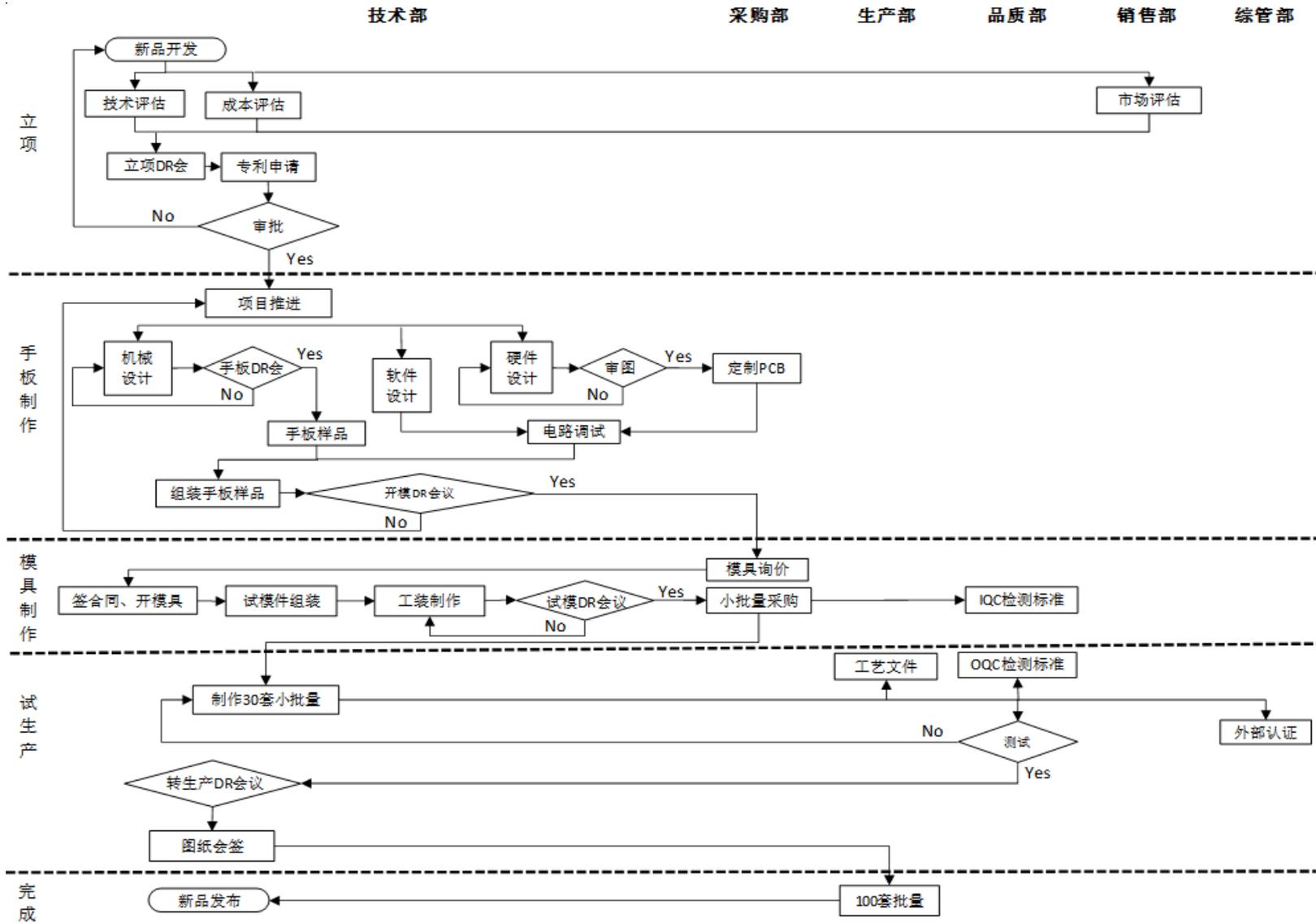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管理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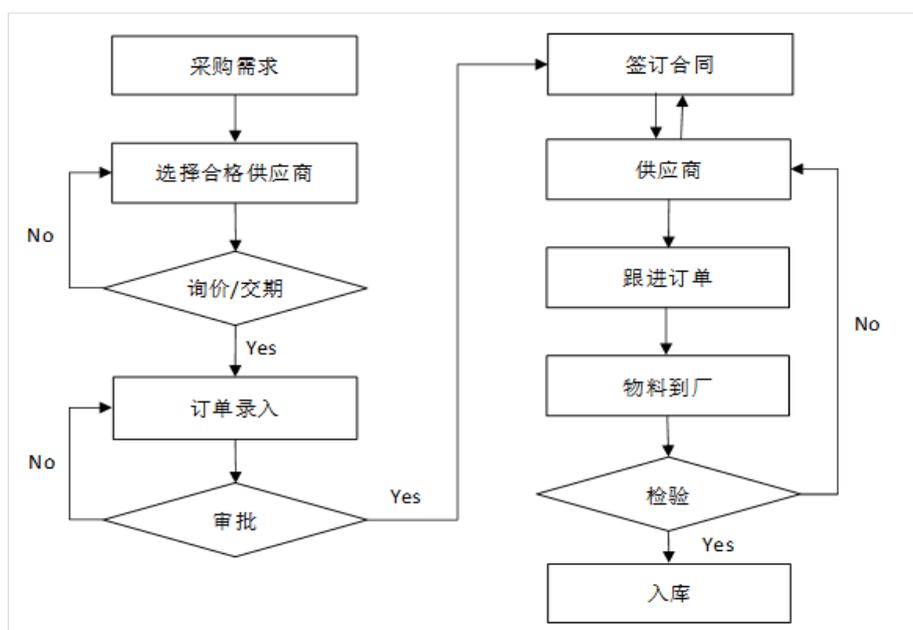
为了提高用户体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发展道路。

产品研发主要由技术部负责，并与生产部、销售部等其他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新产品的研发与发布。研发过程主要由立项、手板制作、模具制作、试生产和新品发布五个阶段构成。在立项阶段，销售部提供准确的市场动向与需求，确保立项内容符合消费者的即时需求。手板制作前，技术部审图确保图样的可操作性。之后交由采购部商询模具价格，确定供应商后，准备开模。模具制作过程中，技术部会随时跟踪模具的进度，品质部跟踪试模件质量，确认其符合 IQC 检测标准。模具制作成功后，先预生产 30 套，由品质部测定其符合 OQC 检测标准后，交由综管部进行外部认证。若模具通过转生产 DR 会议审核，生产部将小批量生产 100 套，交由技术部用以准备新品发布会。整个研发过程中，公司时刻保持着对市场的高度关注，严格甄选模具商，以确保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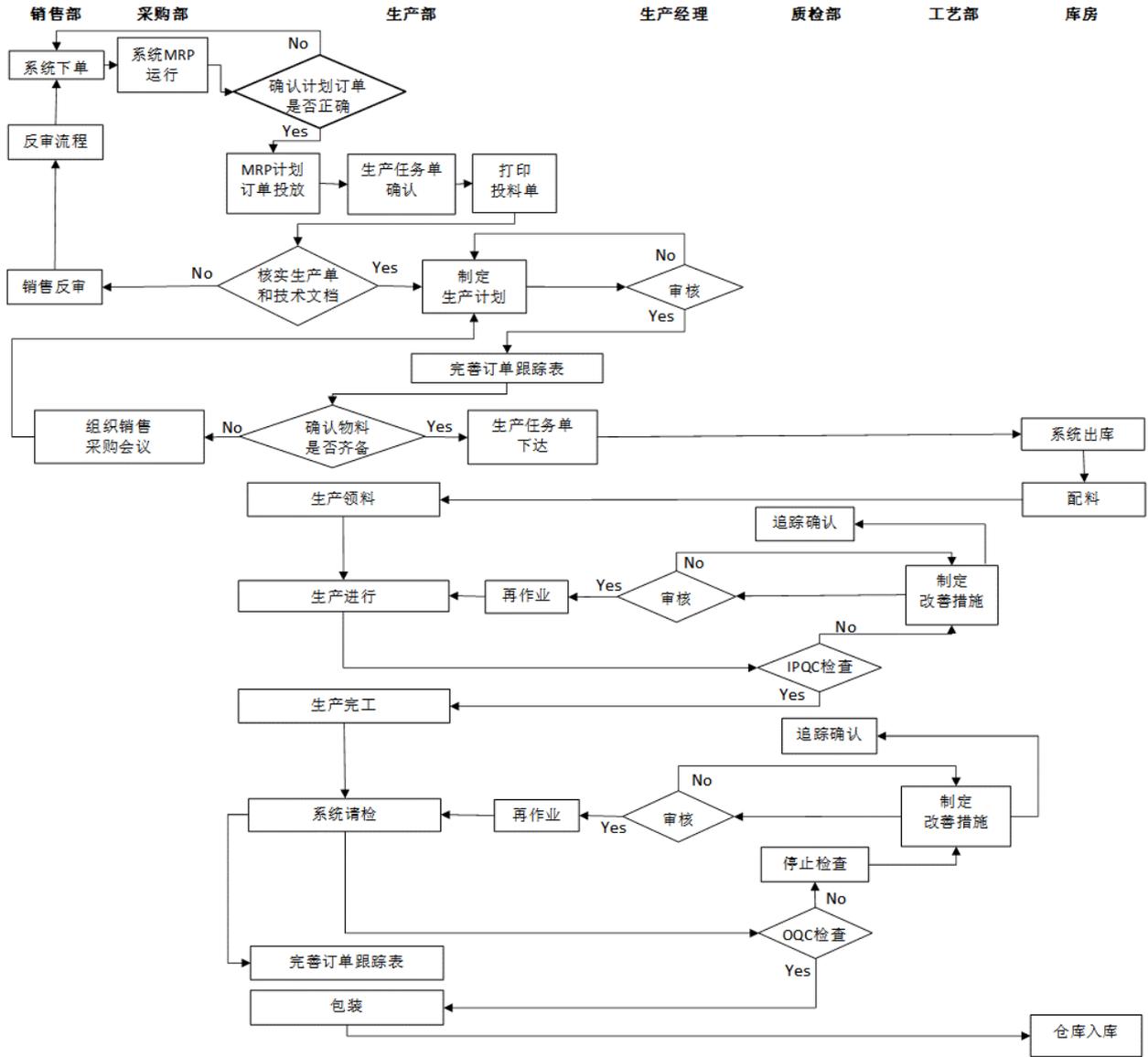
公司对于供应商的甄选是确保公司产品具有高性价比的重要环节。采购前期，公司会对各个供应商进行质量比对和询价，层层筛选，最终与合格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待原材料发货后，随时跟踪订单状态，确保原材料按时入库。



3、生产流程

公司将根据对当期市场的预测，提前制订生产计划，满足市场要求。

销售部在系统中下单后，生产部便着手开始制定生产计划，在确认物料充足之后，开始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交由质检部进行 OQC 质量检测，确认无误后包装入库。整个生产过程中，品质部 IPQC 检验人员全程跟踪检查，生产经理随时监督，如发生不合格情况，将立即制定改善措施，并追踪改善进程，确保每一个生产环节合法合规，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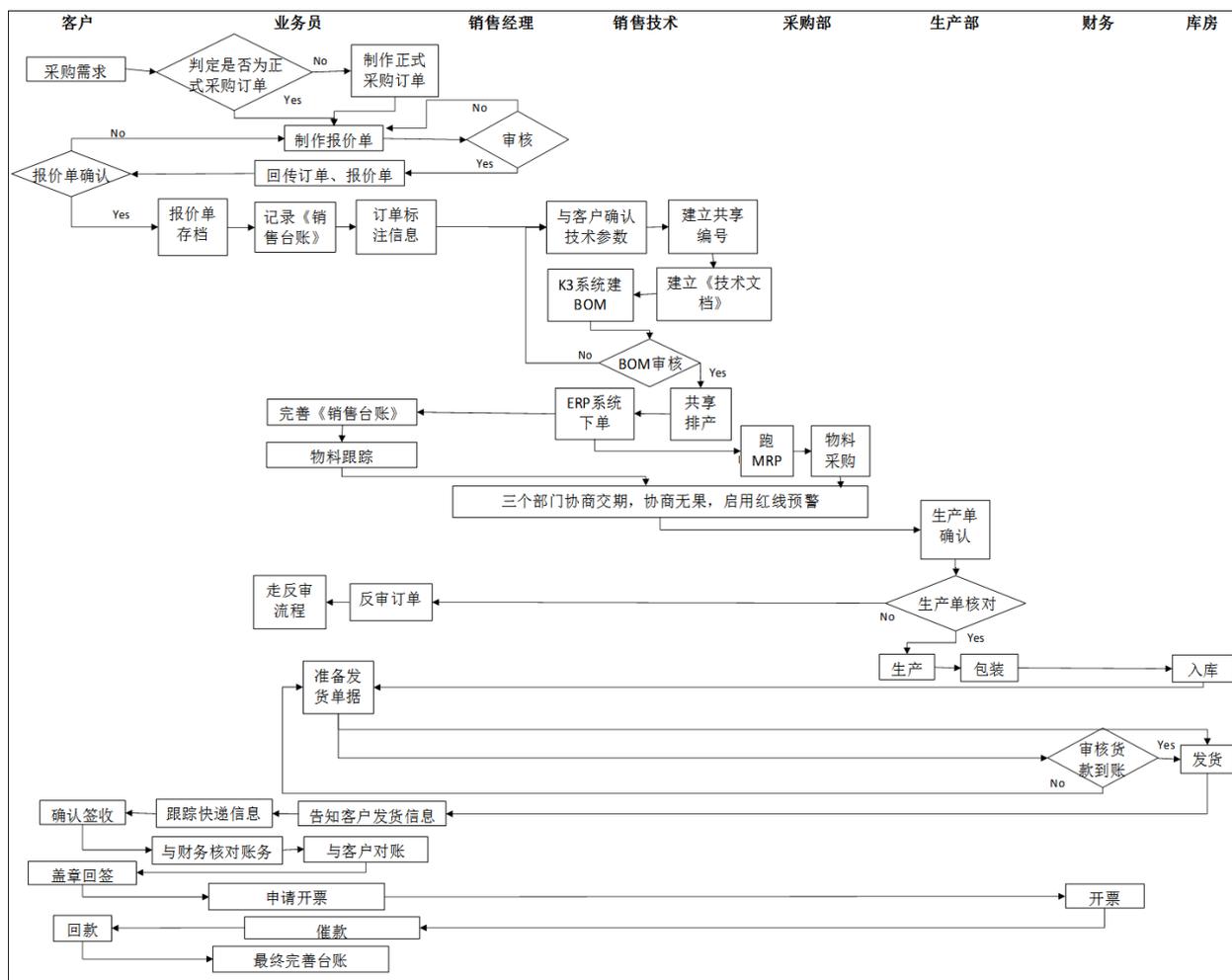
公司对于在销售流程中的接单、发货和对账等环节都严格把控。

销售业务员正式接收客户订单后需要 24 小时内给向客户回签产品单价及交货日期；客户以非正式订单接单格式发送的订货需求，业务员需转换成公司订单格式提前获得销售经理或者销售副总经理的审批。客户核对确认后，业务员在系统中存档并新建销售台账，随后由销售、技术、采购三个部门协同合作，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生产单批量生产、包装、品质检验后入库。

公司客户分为月结客户和款到发货客户，其中款到发货客户订单货物在发货前，需要经过财务会计或者副总经理的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由库房管理员发货，

销售业务员同时通知客户相应的发货信息，并时时追踪快递单号，确保货物成功投递。

另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对账制度，要求销售业务员按照对账日期，及时整理台账，并分别与财务会计和客户核对。在三方都确认账单无误后，才可向开票员提交销售发票开票申请，并需要随时跟踪回款情况，及时完善销售台账。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主要应用
----	------	----------	------

1	电动自行车用仪表	电动自行车仪表，作为整车与骑行者交互的窗口，要求外观新颖、结构可靠，能够适应温度、雨水、紫外线等严酷的自然条件。公司所有产品符合欧盟相关认证标准，并不断融入新的材料与技术。利用多种国际通用总线通讯技术，保证了系统的匹配性与稳定性。LED与液晶显示两个系列满足市场不同需求，成熟的工艺团队与设备的投入保证了产品性能的一致、稳定、可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路与软件设计，保证了电气性能优于行业标准。软件功能涉及整车绝大部分参数的调节，可满足专业骑行者的使用需求。	多款 LED、液晶显示仪表
2	电动自行车用传感器	公司传感器产品为电动车系统提供稳定的传感信号输入，检测骑行者的动作及车辆工作状态，实现人车的交互。产品以安装简单、可靠性高等特点为市场广泛接受。其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路设计及效果实现具有行业领先地位。	速度传感器、助力传感器、刹车传感器等
3	电动自行车用线束及功能模块	在坚持主打产品的品质及创新外，公司着眼于整车系统的优化。自主设计的防水对插结构，双电源转换模块，外置大灯控制模块等，功能丰富，适用性强，隐蔽性好。	防水线束、双电源转换器、大灯模块等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良好。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10、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专利 8 项。另外，股东谢炎民授权无偿使用的专利有 3 项。

（1）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电动车用的双电池组切换电路	ZL 2014 1 0274593.0	金米特	2016.05.11	原始取得
2	外观设计	小型电动车外附控制器中置驱动器	ZL 2010 3 0147095.2	金米特	2011.09.28	受让取得

3	外观设计	小型电动车外置控制器中置驱动器	ZL 2010 3 0147093.3	金米特	2011.03.30	受让取得
4	外观设计	电机驱动单元	ZL 2011 3 0378700.1	金米特	2012.07.18	受让取得
5	外观设计	电动车仪表	ZL 2014 3 0092365.2	金米特	2014.12.17	原始取得
6	外观设计	电动车整体仪表	ZL 2014 3 0092531.9	金米特	2014.12.17	原始取得
7	外观设计	电动车蓝牙仪表	ZL 2014 3 0092362.9	金米特	2014.12.17	原始取得
8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仪表按键	ZL 2014 3 0092389.8	金米特	2015.01.14	原始取得
9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仪表	ZL 2015 3 0098916.0	金米特	2015.08.26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电动自行车刹车断电装置	ZL 2009 2 0313120.1	金米特	2010.07.21	受让取得
11	实用新型	电动自行车用助力传感装置	ZL 2010 2 0124052.7	金米特	2011.04.06	受让取得
12	实用新型	电动自行车液晶显示器的防水处理装置	ZL 2010 2 0623502.7	金米特	2011.06.22	受让取得
13	实用新型	电动自行车用无线电池组	ZL 2011 2 0046360.7	金米特	2011.08.31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电动自行车用无线液晶仪表	ZL 2011 2 0046356.0	金米特	2011.08.31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带开关机功能的电动自行车显示器	ZL 2011 2 0185185.X	金米特	2011.12.28	受让取得
16	实用新型	具有设定控制器参数功能的电动车用仪表	ZL 2011 2 0046359.4	金米特	2012.01.18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机械开关的电动自行车用触摸感应显示器	ZL 2011 2 0305602.X	金米特	2012.04.25	受让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框架结构的电动自行车显示器外壳	ZL 2011 2 0444670.4	金米特	2012.07.11	受让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距离可调的自行车用速度感应装置	ZL 2011 2 0482776.3	金米特	2012.07.18	受让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可维护电动车仪表用组合按钮	ZL 2012 2 0534330.5	金米特	2013.04.10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拆装可调节传感装置	ZL 2012 2 0534334.3	金米特	2013.04.10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自行车多组电池自动切换控制装置	ZL 2012 2 0534289.1	金米特	2013.04.10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螺母式电动车仪表用爪手	ZL 2012 2 0534349.X	金米特	2013.04.24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带充电功能的电动车用仪表	ZL 2013 2 0283372.0	金米特	2014.01.22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后视功能的电动车仪表	ZL 2013 2 0415103.5	金米特	2014.01.22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拆卸的电动自行车助力感应装置	ZL 2013 2 0414870.4	金米特	2014.01.22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助力传感器磁盘	ZL 2013 2 0415102.0	金米特	2014.01.22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一种带旋转式助力档位控制的电动车仪表	ZL 2013 2 0283373.5	金米特	2014.06.11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仪表安装结构	ZL 2014 2 0158204.3	金米特	2014.08.13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内部防水功能的电动车仪表	ZL 2014 2 0188432.5	金米特	2014.10.15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磁吸无线充电的电动自行车仪表	ZL 2014 2 0224260.2	金米特	2014.10.15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型防水电动车仪表	ZL 2014 2 0188449.0	金米特	2014.10.15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把立组合结构	ZL 2014 2 0471834.6	金米特	2014.12.10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磁头的电动自行车车轮	ZL 2014 2 0653167.3	金米特	2015.06.03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仪表安装结构	ZL 2015 2 0227471.6	金米特	2015.08.26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动自行车上的防水仪表	ZL 2015 2 0226811.3	金米特	2015.08.26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把横把立组合一体式控制单元	ZL 2015 2 1141727.8	金米特	2016.06.01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助力车智能诊断升级装置	ZL 2015 2 1141404.9	金米特	2016.06.01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电动自行车和轻便电动摩托车的性能测试平台	ZL 2015 2 0666671.1	金米特	2015.12.16	受让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旋转开关	ZL 2016 2 0395574.8	金米特	2016.09.14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助力车的 电池盒加灯结构	ZL 2016 2 0395611.5	金米特	2016.09.14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一种滑板车前叉和 立管间的连接机构	ZL 2016 2 0391186.2	金米特	2016.09.21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动助力 车	ZL 2016 2 0391187.7	金米特	2016.09.21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助力车的 大灯闪烁结构	ZL 2016 2 0391153.8	金米特	2016.09.21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助力车语 音提示结构	ZL 2016 2 0395490.4	金米特	2016.09.21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助力车按 键无线控制显示仪 表结构	ZL 2016 2 0394653.7	金米特	2016.10.05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一种锁车桩	ZL 2015 2 1141401.5	金米特	2016.06.22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车辆挡泥 板接收电能的无线 充电装置	ZL 2016 2 0965340.2	金米特	2017.03.22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车把接收 电能的无线充电装 置	ZL 2016 2 0966638.5	金米特	2017.03.22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电动车链 罩接收电能的无线 充电装置	ZL 2016 2 0966600.8	金米特	2017.03.22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无线充 电装置	ZL 2016 2 0966599.9	金米特	2017.03.22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电路	ZL 2016 2 0965343.6	金米特	2017.03.22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一种可折叠的滑板 车踏板	ZL 2016 2 0395612.X	金米特	2017.03.22	原始取得

(2) 授权使用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非接触供电力矩 测量的电动自行车轮 盘	ZL 2008 1 0053269.0	谢炎民	2011.06.22
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自行车用无 磁性助力传感器	ZL 2011 2 0204201.5	谢炎民	2012.01.04
3	实用新型	非接触式电动自行车 仪表	ZL 2009 2 0313137.7	谢炎民	2010.09.29

2016年4月30日，金米特有限与股东谢炎民签订《专利权无偿使用协议》，约定谢炎民将其名下的上述三项专利全部无偿授予金米特有限使用，至专利有效期结束。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所有权人	商标注册证	专用期限	核准使用商品
KING-METER	金米特	第10241875号	2013.01.28 至 2023.01.27	电动自行车；小型机动车；车辆内装饰品；车辆转向信号装置；陆、空、水或者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动力装置；架空运输设备；打高尔夫球用手推车；车辆轮胎；雪橇（车）（截至）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期限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15148号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辰区辰昌路15号	至2064年10月15日	工业用地/非居住	6,864.60	出让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序号	许可或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GB/T 19001-	LED自行车数字仪表、	长城(天	00915Q10	2015.01.26-

	2008/ISO9001:2008 标准	LCD 自行车数字仪表的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	津) 质量保证中心	175R0M	2018.01.25
2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LED 自行车数字仪表、LCD 自行车数字仪表的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	长城(天津) 质量保证中心	00915E10 084R0M	2015.01.26- 2018.01.25

2、其他认证证书 (CE 认证和 RoHS 环保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项目	注册号	发证日期	认证机构
1	NOKEE	CE	GSI150205103601	2015.02.09	深圳市 GSI 科技有限公司
		RoHS	ASZ150205130901	2015.02.09	
2	792 Display	RoHS	ASZ161024142701	2016.10.28	深圳市 GSI 科技有限公司
3	T320 LED Display	CE	GSI150629163101	2015.07.07	深圳市 GSI 科技有限公司
		RoHS	ASZ150629172701	2015.07.07	
4	KM5S-LCD	CE	GSI130103033001	2013.01.10	深圳市 GSI 科技有限公司
		RoHS	ASZ130410024001	2013.04.17	
5	J-LCD	CE	GSI110216604001	2011.02.23	深圳市 GSI 科技有限公司
		RoHS	ASZ0110223016002	2011.02.28	
6	SW-LCD-1, SW-LCD-2	CE	GSI110216604002	2011.02.23	深圳市 GSI 科技有限公司
		RoHS	ASZ0110223016002	2011.02.28	
7	JUST ONE	CE	GSI170223150802	2017.03.09	深圳市 GSI 科技有限公司
		RoHS	ASZ170223160202	2017.03.10	
8	NHWBS-Sensor	CE	GSI160726111801	2016.07.30	深圳市 GSI 科技有限公司
		RoHS	ASZ160726104002	2016.07.30	
9	SH/EN-Sensor, DH-Sensor	CE	GSI131230011001	2014.01.08	深圳市 GSI 科技有限公司
		RoHS	ASZ131230011003	2014.01.08	
10	LONG-SENSOR	CE	GSI140303023002	2014.03.07	深圳市 GSI 科技有限公司
		RoHS	ASZ140303023003	2014.03.07	
11	Wirless charging pole (无线充电桩)	CE	GSI170221145501	2017.03.01	深圳市 GSI 科技有限公司
		RoHS	GSZ170221144401	2017.03.03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12000210), 有效期三年。

4、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

发的备案号为 1200617432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0256062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6566146287Y。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1206961003。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业务资质，公司在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荣誉

经营多年以来，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良好的信誉、丰富的经验以及领先的技术，在行业内获得多项荣誉。公司是中国自行车协会零部件专业技术委员会电控系统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自行车零部件专业技术委员会会员。公司自主研发的快速拆装可调节传感装置、无线供电仪表分别荣获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天津自行车电动车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2014 年荣获天津自行车电动车行业技术研发先进企业奖。另外，公司被认定为天津中小企业成长之星、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荣获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认定证书。

公司荣获的荣誉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1	金米特有限	荣誉证书	技术研发先进企业奖	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
2	金米特有限	荣誉证书	无线供电仪表--科技创新成果奖	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
3	金米特有限	荣誉证书	快速拆装可调节传感装置--科技创新成果奖	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
4	金米特有限	荣誉证书	技术研发先进企业奖	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

5	金米特有限	荣誉证书	天津中小企业成长之星	天津市中小企业协会 天津日报社
6	金米特有限	会员证书	天津市自行车行业协会团体会员	天津市自行车行业协会
7	金米特有限	认定证书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8	金米特有限	认定证书	多参数电动车液晶显示器 —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	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9	金米特有限	认定证书	副主任委员单位	中国自行车协会零部件 专业技术委员会 电控系统技术委员会
10	金米特有限	会员证书	中国自行车协会零部件专业技术委员会会员	中国自行车协会零部件 专业技术委员会
11	金米特	认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公司员工获取荣誉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1	佟德元	荣誉证书	第四届天津市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	天津市总工会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2	谢炎民	荣誉证书	2015年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合计账面净值为1,32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653,599.42	2,163,559.08	11,490,040.34
机器设备	1,585,900.73	445,427.60	1,140,473.13
运输设备	744,198.27	286,668.47	457,529.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9,582.97	77,770.03	131,812.94

合计	16,193,281.39	2,973,425.18	13,219,856.21
----	---------------	--------------	---------------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1) 机器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用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1	电动自行车/轻便摩托车整车综合性能测试台	246,025.64	214,862.36	87.33
2	电机智能老化台	164,504.28	143,667.08	87.33
3	滴漆机	56,143.59	49,032.07	87.33
4	自动排线机	36,430.77	31,816.21	87.33
5	ERP 服务器	34,188.04	22,459.70	65.69
6	电机/控制器综合性能测试台	33,161.54	28,961.06	87.33
7	光纤激光打标机	27,661.54	24,157.78	87.33
8	涂胶机	43,700.00	41,693.01	95.41
9	单电机高速电力手动测功机	26,226.50	22,904.50	87.33
10	中置电机全自动测功机	26,226.50	22,904.50	87.33
11	LED 车间生产线 10	36,430.77	31,816.21	87.33
12	贴合机	34,188.04	20,655.29	60.42
13	脱泡机	34,188.04	20,655.29	60.42
14	压膜机	21,196.58	19,854.14	93.67
15	中置电机全自动测功机（带电源）	20,146.15	17,594.31	87.33
16	超声波焊接机	23,935.98	15,411.83	64.39
17	点胶机生产线	20,683.76	13,642.51	65.96

(2) 运输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运输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运输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1	轿车奥迪-津 KMT682	256,410.24	256,410.24	100.00
2	汽车（津 JMT090）	205,100.00	75,203.36	36.67
3	汽车（津 KLL209）	113,800.00	5,690.08	5.00
4	汽车（津 KMP339）	104,700.00	71,544.96	68.33
5	传祺轿车（津 KMT853）	34,188.03	28,774.91	84.17

6	汽车（津 MTC136）	30,000.00	19,906.25	66.35
---	--------------	-----------	-----------	-------

（3）房屋及建筑物

证书编号	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5148 号
权利人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辰区辰昌路 15 号
不动产单元号	120113003004GB00016F00190001 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积	4223.46 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 2064 年 10 月 15 日
权利其他情况	建筑结构：其他 建筑面积：179.40 平方米 建筑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3,562.80 平方米 建筑结构：混合 建筑面积：481.26 平方米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34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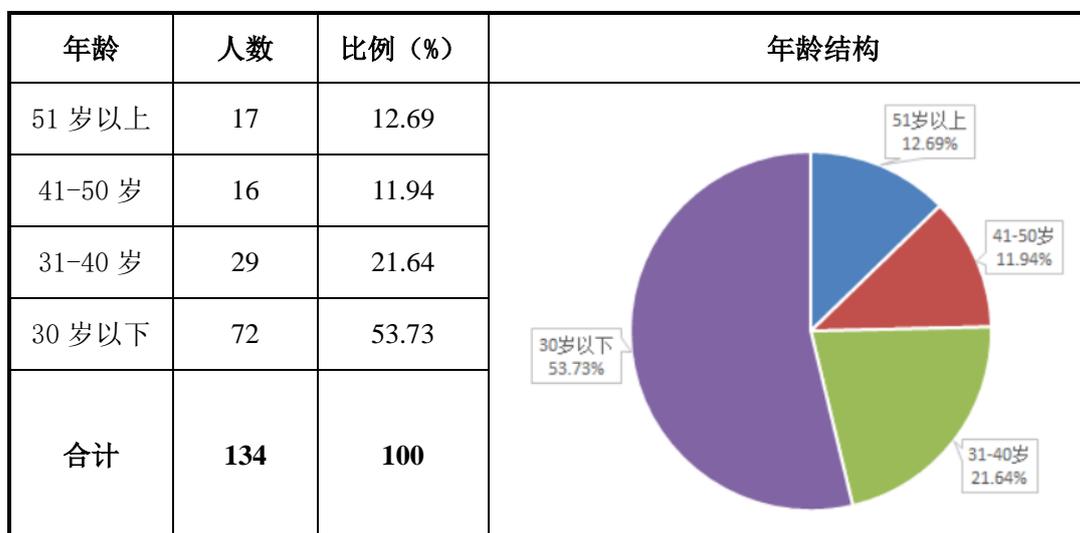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岗位
管理人员	5	3.73	
人力行政部	13	9.70	
财务部	5	3.73	
营销人员	14	10.45	
生产人员	50	37.31	
研发人员	25	18.66	
其他人员	22	16.42	
合计	134	1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3)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4)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佟德元、孙更达、景良、陶银超、刘庆阔。佟德元、孙更达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刘庆阔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景良：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2009年至2014年任天津嘉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至2016年9月，任金米特有限项目主管；2016年9月至今，任金米特项目主管。

陶银超：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初级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天津嘉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6年9月，任金米特有限技术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金米特研发主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佟德元、孙更达、景良、陶银超均通过投资德康景达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存在因未按照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被处罚的情形。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公司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在册员工共有134人，其中104人缴纳了社会保险，30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原因如下：

①谢炎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放弃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福利；

②其中1名劳动合同员工尚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③其中2名为2017年2月新入职的劳动合同员工，公司为其从2017年3月1日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④其中15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根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⑤其中11名为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天津市红桥区人力社保局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证明，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1日，依法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投诉、举报及劳动争议案件。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公司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

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134 人，其中 10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如下：

①谢炎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放弃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补助；

②其中 2 名为 2017 年 2 月新入职的劳动合同员工，公司为其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③其中 1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④其中 11 名为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红桥管理部）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170308060001）》，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开户缴存以来未收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3) 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鉴于上述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因天津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或劳务派遣人员补缴社会保险、农综险及公积金的情况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农综险及公积金而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七）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研发费用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46,117.30	1,670,226.87	1,953,659.19
折旧费	22,957.38	78,635.84	60,302.45
无形资产摊销	37,290.54	167,925.37	538,209.96
直接投入	47,658.94	717,246.67	1,088,412.16
设计费用	48,543.69	29,126.21	259,430.78
其他费用	12,896.46	44,252.73	43,333.13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6,500.00	317,499.36	37,735.85
合计	421,964.31	3,024,913.05	3,981,083.5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3,981,083.52 元、3,024,913.05 元和 421,964.31 元。2016 年研发费用支出较 2015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降低套件项目研发投入、无形资产摊销减少导致。其中，2016 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部分工程师离职而新聘研发人员短期内薪金支出较低，及套件研发停工后研发工时减少引起。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创新，目前公司 53 项专利中 42 项目为自主研发取得，并拥有多项产品的关键技术。公司当前研发人员 25 名左右，未来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四、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14,200,705.23	56,506,168.79	45,326,198.71
其中：LCD 类仪表	10,454,894.88	36,461,592.34	25,537,759.34
LED 类仪表	1,829,104.46	9,248,330.10	8,863,922.61
传感器类	1,245,163.28	6,012,748.75	5,815,489.88
磁盘类	555,087.81	1,993,081.42	2,303,974.37
套件	7,484.25	1,335,353.50	265,760.33
线束	35,273.92	1,223,861.35	2,463,274.41
功能模块	23,087.96	88,472.56	75,859.65
按键类	40,008.80	71,358.01	158.12
研发服务费	514.41	44,016.72	--
充电桩	10,085.46	27,354.04	--
其他业务	5,075.18	184,702.27	74,666.06

合计	14,205,780.41	56,690,871.06	45,400,864.77
----	---------------	---------------	---------------

(二)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自行车整车制造及配套加工企业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
2015 年度	1	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9,918,816.16	21.88
	2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5,292,391.18	11.68
	3	无锡艾格尼科技有限公司	2,341,122.08	5.17
	4	Inter-Union	2,017,226.96	4.45
	5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1,898,611.11	4.19
			合计	21,468,167.49
2016 年度	1	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8,227,223.60	14.56
	2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4,350,604.82	7.70
	3	EUROSPORT DHS SA STR	4,061,636.85	7.19
	4	昆山艾科瑞德车业有限公司	2,575,884.30	4.56
	5	无锡艾格尼科技有限公司	2,085,159.16	3.69
			合计	21,300,508.73
2017 年 1-2 月	1	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4,567,135.76	32.16
	2	EUROSPORT DHS SA STR	2,056,109.03	14.48
	3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4,899.19	8.56
	4	南京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134,745.30	7.99
	5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606,191.97	4.27
			合计	9,579,081.25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7%、37.70%和 67.45%。其中，2017 年 1-2 月前五名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大幅提升，主要是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2017 年 1-2 月，公司对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较多，主要因为公司原客户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对金米特仪表、传感器等

产品的直接采购，转为由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身电机类产品与金米特产品进行参数匹配，然后以套件形式出口至该国外客户所致。上述业务订单转移虽然导致个别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但并未改变公司最终的客户结构，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塑料件（外壳等）、金属件、线束、芯片、电路板等。上游行业产品供应商较多，市场供给充足，公司能够结合客户的具体情况自主选择最佳供应商，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报告期内，供应充足，水电费价格稳定，生产所消耗的电能已计入制造费用分摊到产品成本之中；公司日常营运所消耗的水、电成本已记入到管理费用中。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提供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向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成本占比 (%)
2015年度	1	北京时代超想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440,725.24	9.38
	2	天津天芯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6,951.79	7.76
	3	沧州润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面板	1,696,270.62	6.52
	4	黄骅市兴德塑料五金制品厂	塑料件	1,674,455.18	6.44
	5	北京腾飞骏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496,239.04	5.75
	合计			9,324,641.87	35.85
2016年度	1	东莞市立和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线束	2,956,664.59	10.45
	2	天津天芯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7,879.28	7.16

	3	北京时代超想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517,488.74	5.36
	4	沧州润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面板	1,458,241.51	5.15
	5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屏	1,242,908.63	4.39
	合计			9,203,182.75	32.51
2017 年 1-2 月	1	东莞市立和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线束	520,263.70	8.93
	2	天津天芯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99,337.89	8.57
	3	沧州润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面板	325,009.97	5.58
	4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屏	181,030.57	3.11
	5	北京腾飞俊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2,671.89	0.56
	合计			1,558,314.02	26.75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5.85%，32.51%和26.75%，公司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供应商股权权益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年销售金额在人民币150万元及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交易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书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仪表、传感器、磁盘	2014年01月01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采购框架合同书为止	履行中
2	无锡艾格尼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合同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仪表、传感器、磁盘	签约日期：2016年11月20日	履行中
3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仪表、磁盘、功能模块、传感器	2017年01月01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合同为止	履行中
4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仪表、传感器、磁盘	2016年12月01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合同为止	履行中

5	金华市乔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仪表	2016年11月15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合同为止	履行中
6	天津市罗德盛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仪表、传感器	2016年11月15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合同为止	履行中
7	美尔顿车业(东莞)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仪表、传感器、按键	2016年12月01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合同为止	履行中
8	昆山艾科瑞德车业有限公司	昆山艾科瑞德采购合同协议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仪表	签约日期: 2016年12月25日	履行中
9	宁波麦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麦威智能科技采购合同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仪表、传感器、磁盘	签约日期: 2017年01月01日	履行中

2、采购合同（年采购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立和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五金线束	2016年01月01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协议为止	履行完毕
					2016年11月25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协议为止	履行中
2	天津天芯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电子元器件	2014年12月23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协议为止	履行完毕
					2016年11月23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协议为止	履行中
3	北京时代超想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电子元器件	2014年12月25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协议为止	履行完毕
					2016年11月25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协议为止	履行中
4	沧州润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面板	2014年12月18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协议为止	履行完毕

					2016年11月17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协议为止	履行中
5	北京腾飞俊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电子元器件	2014年12月03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协议为止	履行完毕
					2016年11月21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协议为止	履行中
6	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液晶屏、背光	2015年01月01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协议为止	履行完毕
					2016年11月16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协议为止	履行中
7	黄骅市兴德塑料五金制品厂	采购框架协议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塑料件	2014年12月29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协议为止	履行中
8	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线束	2014年12月26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协议为止	履行完毕
					2016年11月24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协议为止	履行中
9	东莞市东坑易和五金加工店	采购框架协议	金额由实际订单确定	线束	2014年12月24日起至重新签订新的供货框架协议为止	履行中

3、融资和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额度(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期间	实际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	200.00	2014.09.15-2015.09.15	2014.09.18-2015.09.11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桥支行	940.00	2015.01.16-2015.07.15	2015.01.16-2015.07.15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	2015.07.22-2016.07.21	2015.07.22-2016.06.16	《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额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	2015.09.23-	2015.09.23-	《人民币额	履行

	度借款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		2016.09.23	2016.09.25	度借款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完毕
5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0.00	2015.12.30-2016.12.29	2015.12.30-2016.12.29	《不可撤销担保书》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有完整的研发、质量控制、市场与销售体系。



公司以帮助每位骑行者更方便地使用自行车，以及为经销商和自行车制造商提供新的增长机会为使命，长期致力于从事电动自行车仪表、传感器、充电桩及其他电气配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公司电动车仪表和传感器类电动车配件产品的最终使用地主要在欧洲，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电动自行车整车制造及配套加工企业。凭借多年来对行业经验的积累，依托自有技术团队，公司不仅注重产品自身的品质与创新，而且针对不同的市场需求完成从外观结构到软硬件系统功能的设计开发，不断为客户提供外观设计新颖、功能适应性强、质量可靠性高的优质产品。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投入充电桩技术研发及产品设计，现已成功研制出无线

充电桩产品，并积累了较为成熟的无线充电技术。公司该产品推出后，得到国内外业界的认可，收到来自法国、德国、丹麦、意大利、韩国、日本、哥伦比亚的合作意向。公司正筹划在瑞典和法国建立测试站，2017年下半年将投入量产。公司充电桩业务的推出将能够和原有的仪表业务形成互补、促进效应。

由于掌握电动自行车核心部件的关键技术，并在无线充电和电源管理方面和技术积累，2017年4月公司申报了《天津市共享电单车工程技术中心》，目前正在审批流程中。

（一）研发模式

为了提高用户体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发展道路。产品研发主要由技术部负责，并与生产部、销售部等其他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新产品的研发与发布。研发过程主要由立项、手板制作、模具制作、试生产和新品发布五个阶段构成。

公司的技术实力强大，公司技术储备不断增加，在行业中拥有最优秀的技术人才，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人员比例的18.66%，部分技术骨干具备8年以上的实战经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53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4项，外观专利8项。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公司建立了明确的供应链管理制度，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与成本。公司对于供应商的甄选是确保公司产品具有高性价比的重要环节。采购前期，公司会对各个供应商进行质量比对和询价，层层筛选，最终与合格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三）生产模式

公司将根据对当期市场的预测，提前制订生产计划，满足市场要求。

公司设立生产部，负责组织生产，质检部进行相应辅助管理。生产部依据系统订单，提前安排生产计划。产成品首先交由质检部进行OQC质量检测，确认无误后包装入库。整个生产过程中，生产经理随时跟踪检查，如发生不合格

情况，将立即制定改善措施，并追踪改善进程，确保每一个生产环节合法合规，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内销客户包括以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大型电动自行车整车制造及配套加工企业，客户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两个区域。

另外，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通过定期参与国内外大型展会等方式，积极推介公司产品到海外市场。公司已经同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Inter-Union、EUROSPORT DHS SA STR 等国外知名自行车和电动车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直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的客户群正在稳步扩展，未来市场占有率将继续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定价是在成本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利润，经过与客户协商确定。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中的“自行车制造（C376）”中的“助动自行车制造（C376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中的“自行车制造（C376）”中的“助动自行车制造（C376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C13）”中的“耐用消费品与服装（C1311）”中的“休闲用品（C13111110）”。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动自行车行业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

合的监管体制。

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是电动自行车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相关的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同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国计量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并对各类涉及计量性能的仪器仪表企业进行质量监督、行业自律管理，并提供信息和咨询等服务。

中国自行车协会、中国自行车协会助力车专业委员会为电动自行车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及市场的研究、行业经营状况的统计分析、学术交流开展、以及维护会员单位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等。

另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China Instrumentand Control Society, 简称 CIS), 是中国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社团法人，是党和国家联系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中国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下设的传感器分会具体负责我国传感器行业的自律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出台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6年7月1日起施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的法律。
2	《产品质量法》	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现行生效版本为2000年9月1日修正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明确产品质量责任的主要法律规范。规定了产品经营者、生产者应当履行的义务及违法处罚办法。
3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12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市场竞争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规定了经营者不得采取的不正

				当经营活动及相关违法处罚规定。
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生效版本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主要法律规范，明确了经营者应当履行的义务，消费者的权利及相关违法处罚规定。
5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 年 8 月 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发展重点”之“（三）新型元器件技术”将“高分辨率环保、安全监控、传感器技术”及“高精度工业控制传感器技术”作为需要重点发展的技术；同时于“（四）电子材料技术”中将“传感器材料”列为重点发展对象。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自 2008 年 4 月 14 日起施行，现行生效版本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修正版。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将“嵌入式软件”、“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涉及“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新型传感器、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7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	2011 年 3 月 18 日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四部委联合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电动自行车的生产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督管理。
8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1 年）》	2011 年 7 月 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该指南中包含了传感器技术、传感器嵌入式软件技术等。
9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1 月 19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微电脑控制技术、新型能源电池和高效电机等在电动自行车上的应用。加强标准的贯彻实施力度，引导企业按标准规范生产。宣传自行车骑行文化，倡导节能、低碳出行，扩大内需。保持出口基本稳定。

10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3年2月1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三、主要行动”之“（一）技术创新工程”之“重点支持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包括新型敏感材料、器件及传感器设计和制造技术，传感器测量和数据处理技术，智能传感器系统及无线传感网络技术，嵌入式软件，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系统集成技术等”任务以及六项具体政策措施。
11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8日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其中明确指出要“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及实施“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等
1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年10月29日	中共中央委员会	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	2016年5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	在“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中提出要“发展智能、健康消费品。发展智能节能家电、智能锂电电动自行车”等智能消费品。”

4、行业基本情况

电动自行车零配件制造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下游的电动自行车整车制造行业。上世纪90年代中期，随着蓄电池制造技术的进步和工艺的改善，助力自行

车技术逐步走向成熟实用化，它具有节能、经济、便捷、安全的四大特征，既具有自行车的轻便，又兼有机动车较快的速度特征，是非常适于短途代步的绿色非机动车交通工具，很符合当今中国消费者的消费特征和需求，因此经过短短的几年发展，便逐步取代自行车和部分摩托车，成为城市工薪族和农村殷实家庭劳力代步的首选交通工具。

在各项鼓励政策的大力推动下，电动自行车产业化步伐不断加快。最近两年，我国相继出台了各种利好电动自行车产业的政策，政策几乎囊括了电动自行车研发、生产、销售、使用到监管等各个方面，从上游厂家研发给予补贴支持，到终端消费者购车使用给予优惠，政府给予电动车产业发展全方位的扶持。

根据工信部网站数据¹，2016年度，我国自行车制造业主要产品中，两轮脚踏自行车累计完成产量5,303.3万辆，累计同比下降5%；其中12月份当月完成产量519万辆，同比增长8.4%；电动自行车累计完成产量3,215万辆，累计同比增长4.4%，其中12月份当月完成产量318.4万辆，同比增长7.6%。在效益方面，2016年度，全国规模以上自行车制造企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1,639.7亿元，同比增长5.6%，实现利润总额88.1亿元，同比增长2.8%。其中两轮脚踏自行车主营业务收入638亿元，同比增长0.3%，实现利润总额31.8亿元，同比增长1%；电动自行车主营业务收入1,001.7亿元，同比增长9.2%，实现利润总额56.3亿元，同比增长3.9%。

出口方面，2016年，我国自行车制造业累计完成出口交货值为262.9亿元，同比增长1.1%，累计产销率达97.6%，同比下降0.2%；其中12月份当月出口交货值为25亿元，同比增长5.9%，当月产销率95.8%，同比下降0.9%。根据海关统计，其他摩托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脚踏车出口776.2万辆，出口额为17.69亿美元。

2015年1月1日起，国家相关部门做出了对电动车出口退税由原来的15%增加到17%的规定，同时一改往年退税程序繁琐、时间冗长的审批程序，而采取先申报后审核的办法，从而大大简化了审批与退税的程序。由此可见，国家为了鼓励电动车出口，财政支持的力度非常大。

¹<http://www.miit.gov.cn/n1146312/n1146904/n1648366/n1648367/c5495737/content.html>

5、市场规模及行业发展趋势

电动自行车已经成为人们日常代步及通行的主要工具之一。虽然产业规模在前几年已经出现迅猛增长，但是，行业的增长仍然有很大的空间。首先，这种增长是基于中国市场的大容量，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2016 年我国自行车保有量约为 4 亿辆，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超过 2 亿辆，由自行车改善带来的电动自行车增长仍有非常大的潜力。此外，前期的电动自行车市场主要集中在城市，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农村道路的改善、农民经济收入的提高，农村市场的前景十分乐观，国内电动自行车仍然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2012-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电动自行车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1-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动自行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工业与信息化部

随着能源消耗的逐渐增加, 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也随之增加, 目前超过 25%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中来自于汽车尾气排放。在我国, 汽车排放的污染已经成为城市大气污染的重要因素, 而电动自行车不存在有害气体的排放污染问题, 只要做好废旧电池的回收处理工作, 基本不会引发环境污染问题, 属于绿色环保产品。绿色、节能是电动自行车的核心竞争力, 这将使其在未来的交通工具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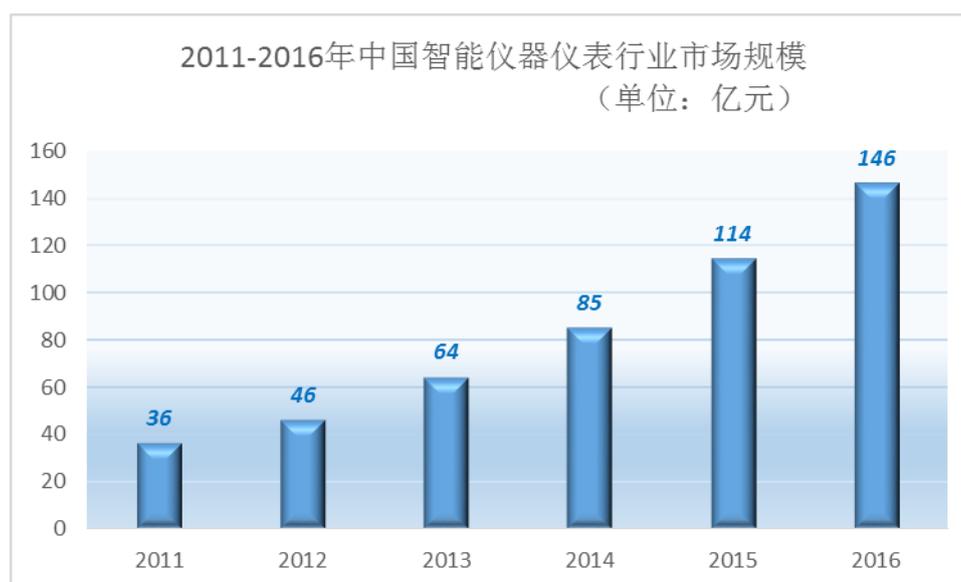
此外, 在工信部发布“互联网+”行动战略后, 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被广泛应用到传统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 人们健康、休闲生活不断丰富, 在智能生活的大背景下, 人们更加注重在健康、休闲生活中的数据采集, 例如骑行里程数、行走步数、实时速度等。因此, 作为电动自行车主要配件的电动自行车仪表类产品, 有望在“十三五”期间迎来蓬勃发展。

2011-2016 年全球智能仪器仪表行业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1-2016 年中国智能仪器仪表市场行业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中国产业信息网

另外,对于国外电动自行车市场,根据欧盟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欧盟自行车行业共有 7 万个工作岗位。2014 年欧盟 27 国自行车产量约为 1200 万辆,同比增长 5.1%;自行车销量(包括电动自行车 140 万辆)为 2023.4 万辆,同比上升了 2.3%;自行车进口 778 万辆(不包括电动自行车),同比增长 4.0%。其中,欧盟电动自行车产品发展较快,市场销量逐年上升。2010 年-2014 年欧盟电动自行车销量分别为:49.9 万辆、90 万辆、110 万辆、120 万辆、140 万辆。欧盟市

场上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基本上分为标准型和高速型两种。这些年标准型电动自行车的市场比例已高达94%-95%。欧洲规模庞大的自行车市场及近些年的快速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6、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1) 上游行业情况

电动自行车零配件加工制造业的上游产业包括电子元器件行业、金属制品行业和塑料制品行业。

我国电子元件的产量已占全球的近39%以上。产量居世界第一的产品包括电容器、电阻器、电声器件、磁性材料、压电石英晶体、微特电机、电子变压器、印制电路板等。伴随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的扩大，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湾地区、部分中西部地区四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初步形成。这些地区的电子信息企业集中，产业链较完整，具有相当的规模和配套能力。因此上游产品供货量充足、且采购渠道丰富，价格主要随国家调控和市场波动而变动。对于电动自行车零配件制造企业来讲，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2) 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下游行业为电动自行车整车制造业。2016年，我国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速度均创新低，但行业规模仍分别维持在了5,000万辆和3,000万辆以上，说明我国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行业刚性需求仍然存在，同时行业发展已回归理性，基本符合预期。

相比于国外市场，海关的报表统计数据显示，我国2016年出口电动车（包括锂电自行车、铅酸电池电动摩托车、锂电池平衡车、锂电池扭扭车）共计为300余万辆，占整个电动车产量的10%左右。据工信部的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电动自行车产量3,215万辆，同比增长4.4%。2014年，我国电动车出口达到160多个国家与地区，而2016年增加到近200个国家与地区，涵盖范围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譬如欧盟、东南亚，甚至延伸至伊朗、土耳其等中东国家以及南美市场。国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将为国内电动车整车装配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

间。

目前国内自行车产业竞争日趋激烈，创新成为企业的共同选择。头机、中控区、把手控制区、灯光系统、对讲机、传感器组、电源管理系统七大智能化模块，将为用户带来颠覆性的骑行体验。指纹识别、蓝牙摄像、一键锁车、车上对讲等新技术的应用，极大地提升了骑行的安全性与便捷性。因此，产品的创新性日趋成为电动自行车零配件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7、行业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根据市场的需求，能够进行自主的原创设计，是电动自行车零配件加工制造业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关键。电动自行车仪表类产品既要保证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同时还要考虑仪表的美观与时尚性，这些都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没有自主原创设计，单纯依靠模仿的产品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另外，本行业由于发展时间不长，相关的研发设计人员较少，新进入者很难找到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才。

(2) 品牌壁垒

品牌是影响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质量、设计水平、营销网络及销售服务、管理等因素，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新进企业的品牌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认同，新进入者需要更大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3) 资金壁垒

电动自行车零配件加工属于制造行业，在进入行业初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这些资金将用于厂房建设、人员工资、设备购买、技术研发、品牌建设等方面。除固定资金外，新进入企业在采购零配件时，议价能力也相对较弱，在采购中预付款的比例一般较高，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要求也较大。

(4) 营销网络壁垒

营销网络是企业产品销售的渠道，是企业利润最基础的来源，是面向消费者

的最直接的品牌展示。新进入企业需要长时间通过投入大量人、财、物资源，才能够积累足够的客户资源，形成稳定的营销渠道。利用营销网络优势，企业可源源不断通过营销网络推出自己的产品，抢占市场先机。没有完善的营销网络，新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8、行业所处生命周期性

随着“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的实施，电动自行车与其他行业一样，面临着节能环保，自主创新，高效发展的新型工业发展道路。电动自行车行业响应国家号召，提出了“强化创新、狠抓基础，市场导向、拓宽领域，体制创新、优化结构，持续推进、振兴产业”的发展战略，这个战略的制定，标志着整个行业向智能化的转型期即将来临。电动自行车行业，经过 10 年的高速发展，正朝着集群化、集聚化方向发展，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将起到主导作用。自 1995 年清华大学研制出第一台真正意义上主打清洁能源、低碳出行的电动自行车至今，电动自行车行业经历了三大阶段：第一，起步阶段（1995 年至 2004 年），该阶段的电动自行车行驶距离较短，同时蓄电池寿命也较短，进入市场的厂家和商家并不多；第二，兴起阶段（2004 年至 2007 年），该阶段受益于用动力型铅酸蓄电池在工艺上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电动自行车快捷、环保、方便的性能得到提升，从而赢得了消费者的青睐，认可度逐渐提高，产业进入井喷式发展阶段；第三，成熟阶段（2007 年至今），该阶段具有竞争力的品牌电动自行车占领市场，而众多不具有竞争力的品牌和生产厂商逐步退出，产业集中度开始提高。

近三年来，我国电动自行车销售形势不太乐观，市场出现了一轮又一轮的价格战与促销潮。不过，虽然电动自行车行业整体销售呈现激烈竞争状态，不少小品牌企业纷纷退市，但一线品牌却实现了逆势增长。在目前的市场局面中，打价格战正逐渐成为过去式，电动自行车生产商想继续生存发展，需要打破产品同质化现象，实现更新换代。整车轻量化、锂电池技术的更新、电机的轻量化及性能的合理化成为电动自行车未来的发展方向。

9、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中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带动行业发展。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76,70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9%。电动自行车作为绿色环保的新时代出行工具，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对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代国防建设、保障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必将带动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快速增长。

我国历年 GDP 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国家政策支持。电动自行车的自主装备水平是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国产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巨大进步，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我国振兴国产科学技术的计划。从 2006 年开始，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陆续出台政策将仪器仪表及传感器制造等电动自行车零配件制造行业列为重点发展对象，启动了一系列振兴国产科学仪器产业的计划。国产检测仪器的发展，为国产检测仪器的发展搭建对接和交流平台。

③下游行业的发展和转型带来新机遇。低碳出行为全社会所高度关注，自行车行业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支持。201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中宣部、财政部、环保部、教育部等 17 个部门共同制定了《“十二五”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根据《节能减排政府机构行动计划》，全国政府机构将开展公务自行车试点。并倡导“135”出行方案，这其中的“3”指的就是 3 公里以内骑自

行车。与此同时，电动自行车行业面临着转型升级，企业不断在电动自行车中加入更丰富的元素，对智能电动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2) 不利因素

①人才与资金的匮乏。研发产品和技术都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和资金，然而，国内的一些大学对于电动自行车相关的仪器仪表的专业课程都不是十分的重视，这就导致了仪器仪表相关专业人员极度空缺。其次研发资金投入相对匮乏，也是造成行业缺乏创新的重要原因。

②缺乏优秀的零配件企业。部件供应商的加工能力较弱，导致了国产电动自行车零配件在某些特殊条件下的稳定性、可靠性出现问题；核心部件进口的价格往往大幅高出国外电动自行车零配件制造商的成本价格。没有高品质的零配件就没有优秀的电动自行车。如果零部件研发生产水平没有一个整体的提升，那么与国外品牌的直接竞争中，国内品牌在硬件上没有任何优势可言。

③行业竞争加剧。随着我国产业升级换代，国内市场对电动自行车的创新性能的需求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国外公司开始进入中国市场，或不断加强对中国市场的资源投入。这些企业在资金和技术上均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使国内厂商面临不小的竞争压力。

(二) 行业基本风险

1、市场风险

我国电动自行车零配件制造行业中尚未形成跨行业、跨地区、跨部门综合实力强的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大量的国产电动自行车零配件产品集中在同一技术水平的领域，因此面临的竞争非常激烈。这导致行业内企业整体的利润水平较低，给行业整体的良性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2、宏观经济风险

欧洲与美国是我国电动自行车零配件产品出口的主要地区，许多企业对欧美市场的依赖性较强。当外贸环境较好，国际贸易活跃时，电动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出口需求将出现增长；当外贸环境较差，国际贸易低迷时，电动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出口需求也将下降，外贸环境的变化，影响着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同时，

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也将对电动自行车零配件产品的需求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在国内，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波动也受国内经济大环境影响。

3、政策风险

由于电动自行车行业所处产业链的特点，从一定程度上反映着我国科技政策的方向指南。国家对于电动自行车零配件制造企业的高新技术认定和税收优惠减免等政策对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推动作用。下游电动自行车整车制造行业也受到绿色环保出行政策的影响。一旦政策方向发生转变，将会对行业内的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经营风险、资金风险、人才风险等。经营风险，是由于经营的方向，商业模式的失误造成的风险。电动自行车零配件企业还面临资金风险，电动自行车零配件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制造业，前期研发与产房建设费用较大，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支撑，关系到电动自行车零配件制造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由于国内电动自行车零配件行业人才需求大于供给，因此电动自行车零配件企业的关键技术人员变动将对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地位

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进入电动自行车零配件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电动车仪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行业内最先开拓国外市场，打造了“KING-METER”品牌。金米特目前是国内市场的龙头生产企业之一，同时也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金米特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创造了多项行业内领先技术应用，为行业内标杆企业。

（2）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近年来，国外电动自行车仪表公司将业务扩展至我国境内，国内自行车仪表公司竞争加剧，对现有的行业格局造成了深刻的影响。国内民营企业主要为价格

战，技术领先的民营企业占有主动权。从客户资源及业务类别考虑，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以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为代表的跨国公司、以及天津安普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普达”）、南京大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石”）等电动自行车仪表制造企业。

①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博世是德国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从事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的产业。博世在全球雇员约 275,000 名，其中在中国雇员约 21,200 名。博世汽车技术正在大举进入中国，从而投身于迅猛发展的中国汽车工业。博世集团与中国的业务伙伴关系可以追溯到 1909 年。今天，博世已在中国设立了 11 个独资公司，9 个合资公司和数个贸易公司及代表处。博世正大力促进中国汽车市场的强劲增长。

②天津安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达公司 2011 年开始电动自行车仪表的设计开发。经过 5 年的积累，产品涵盖了 LED、LCD、TFT 三个系列，支持 UART、CAN BUS、Bluetooth 多种通信方式，形成了自己的独特产品风格，团队有着丰富的开发经验，从产品外观到内部结构，从硬件设计到软件开发，全部是自主原创，不断引领市场的潮流和方向。安普达产品的发展方向是无线通信、移动 APP 和云服务，工厂面积 6,000 平米，仪表年产量可达 200,000 台。

③南京大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大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各种手控面板、控制器、速度传感器以及助力传感器等锂电自行车配件的厂家。公司创建于 2010 年，拥有锂电行业 10 多年经验的研发技术团队，系列化、多品种锂电仪表控制系统开发与制造能力初步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外，公司将锂电手控面板系列作为企业发展的主力方向，购买了一整套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确保品质的稳定和创新，并顺利通过通标 SGS 检验、CE 认证和 EN15194 认证。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强，部分创新的产品技术都是在行业内首次使用并取得专

利认证，在实践中取得良好的效果，在行业内处于领跑地位，如集成线束、双霍尔传感器、UART 通讯协议等。另外，公司的技术实力强大，公司技术储备不断增加，在行业中拥有最优秀的技术人才，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人员比例的 19%，部分技术骨干具备 8 年以上的实战经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专利 8 项。

（2）市场优势

公司着重于研发设计、品质管理、营销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并通过定期参与国内外大型展会等方式拓展市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跟国内及欧洲市场内的大批客户建立了直接合作伙伴关系，客户群基础正在稳步扩展，未来市场占有率将继续不断提高。

（3）品牌优势

公司品牌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产品以科技含量高、性能稳定、功能创新而著称，个别单品毛利率高达 50%，整体毛利率维持在 40%以上。通过多年的市场验证，市场对“KING-METER”的品牌已经非常认可，国外客户对公司也非常信任，部分国外客户在对国内整车厂采购时，会指定整车中使用 KING-METER 品牌的产品。

（4）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年轻有活力的员工，整体的平均年龄不超过 35 岁，在公司文化的积极带动下，员工普遍积极进取，接受新鲜事物能力较强，领导与员工、员工与员工之间沟通机制良好。另外，在公司的研发、营销等核心职能团队中，拥有一批业务能力强、对企业忠诚度高的高科技人才，构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管理机制有待优化

公司通过前期快速发展，相对比较粗犷，比较注重产品和技术，管理自由度较大，需要更多的梳理员工思想意识，在标准化管理上需要提升。公司的组织结构趋于扁平式组织结构，在此种管理结构下，虽然有效地缩减了管理费用、提高

了公司内部的信息传递效率，但同时也加大了管理人员的工作负荷，难以充分有效地调动起每一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价格优势不明显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致力于研发生产高质量、智能化产品以满足现代化市场的需求。但是由于研发生产成本较高，价格也随之提高。因此在国内电动自行车配件市场中，没有较强的价格优势以提高市场占有率。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自身竞争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管理方面。第一，完善销售部职责，考核与销售业绩直接挂钩，增加业务的主观能动性，提高业绩；第二，增加绩效奖金，对销售业绩有明显增长的业务员提供更高比例的绩效奖金，调动业务员的销售热情；第三，调整公司业务流程，提高效率；第四，将定期的客户维护作为月考核项，要求业务部门做好客户维护。

品质方面。第一，完善品质体系，规范品质细节，本着“0 过 1 不过”的原则为客户提供有保证的产品；第二，建立供应商管理。要求为公司提供的原材料都具备环保认证；第三，建立产品档案，所有新品必须按照规定项目做好对应检测才允许向客户发送样品。

营销方面。第一，公司将每年参加国内外大型行业内展会；第二，完善和丰富公司的英文网站，方便客户查询公司产品资料；第三，公司利用“B2B”平台等互联网手段进行营销。

外汇管理。针对外汇汇率波动制定相应的灵活机制。如 2015 年欧元贬值对出口业务影响很大，公司针对大客户做了销售价格调整，并提前确定订单量，集中低价采购原材料，既维护了客户也没有降低盈利水平。

经营理念。公司围绕“智能产业参与者”的理念，决策产品立项、市场定位和未来发展。具体实施过程遵循以下原则：稳固现有、行业创新、拓展关联、模式创新、全球视野。公司将在巩固仪表业务的成果和稳固现有的客户的同时，围绕电动自行车行业持续创新，包括已研发完成的大功率无线充电桩、针对欧洲市场要求骑车必须戴头盔的需求而开发的共享单车配套产品“智能头盔”、“智能车筐”、“轮毂智能锁”等。另外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专利技术，将业务销售范围拓展

至 AGV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自动导引运输车) 等更多无线充电技术应用领域。

此外, 公司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工作, 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合理的信息披露制度, 有利于公司打开融资渠道, 提高知名度和社会信用度, 进而扩大企业的市场份额。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治理机制。在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2 年 7 月期间，公司股东为谢炎民、党红云两位；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谢炎民为公司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选举党红云为公司监事；谢炎民为公司经理。在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公司股东由原两位增至三位，成立了新董事会，选举谢炎民、马静茹、党红云、朱克平、康向荣为公司董事，选举谢炎民为公司董事长；成立了新监事会，选举佟德元、刘颖、孙萌为公司监事，佟德元为监事长；谢炎民为公司总经理。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公司股东由原三位变更至两位，原董事会解散，不再设董事会，选举谢炎民为公司执行董事；原监事会解散，不再设监事会，选举党红云为公司监事；谢炎民为公司经理。在 2016 年 3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股东逐渐增至七位，成立了新董事会，选举谢炎民、党红云、康向荣、卢永逸、吴家麟为公司董事，选举谢炎民为公司董事长；选举佟德元、王红彬为公司监事；谢炎民为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三会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三会运行以及相关制度运行亦欠完善，但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决策执行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卢永逸、吴家麟、谢炎民、党红云、康向荣；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王红彬、孙更达。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炎民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谢炎民为总经理；聘任党红云、康向荣、刘庆阔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宁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党红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佟德元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红彬为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相关重大事项的内控制度，为公司三会运行以及相关事宜的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

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及行使权力的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资时，在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享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享有对公司经营进行监督、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享有依法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股份的权利，享有知情权，在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享有按其所持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在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时享有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承诺、财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有效保证了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能有效保护股东及公司的权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权利及义务，并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此外，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投资者关系工作中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上述规章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的投资者能及时了解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对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相关内容如下：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中规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的管理原则、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资本金和负债的管理、流动资产的管理、长期资产的管理、收入成本的管理、采购商品支出及费用报销审批制度的管理、开具发票的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制度、财务软件使用的管理和财务图章的管理都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物流、生产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较

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最近两年因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2014年9月，公司购进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未作进项税额转出；2014年10月，公司资本性支出税前扣除。两项合计，由天津市红桥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5年7月14日作出津红国税罚[2015]46号处罚决定，处以应补缴增值税13,578.93元50%的罚款6,789.47元；处以应补缴企业所得税5,862.37元50%的罚款2,931.19元；共计9,720.66元罚款。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缴纳该罚款。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已取得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安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商、人力社保局、海关、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北辰区房地产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中介机构关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及时缴纳了罚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予以认可，且未认定公司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仪表、传感器、充电桩及其他电气配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铭度科技、嘉特机电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已停止经营，内容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独立运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办公地、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商标、无形资产等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争议，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设计、生产、销售、财务人员以及开展其他业务所需人员，设有综管部和工会，负责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制度，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炎民在其本人控制的嘉特机电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嘉特机电已停止实际经营，准备注销。除此之外，谢炎民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炎民、党红云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米特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嘉特机电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嘉特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嘉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南程林村
法定代表人	谢炎民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动车、电机、电池、控制器、充电器及相关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维修；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嘉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谢炎民	70.00	35.00
2	党红云	130.00	65.00
合计		200.00	100.00

（2）嘉特机电与金米特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嘉特机电最新的《营业执照》显示的经营范围为“电动车、电机、电池、控制器、充电器及相关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

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维修；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从营业范围看，嘉特机电与金米特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2、铭度科技同业竞争分析

（1）铭度科技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铭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6号海泰大厦B座107室-8
法定代表人	王红彬
注册资本	1,2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光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动自行车及配件制造；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铭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炎民	1,250.00	100.00
合计		1,250.00	100.00

（2）铭度科技与金米特同业竞争分析

铭度科技的《营业执照》显示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光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动自行车及配件制造；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营业范围看，铭度科技与金米特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二）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联公司停止经营并注销的承诺

金米特与嘉特机电、铭度科技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消除同业竞争，谢炎民出具承诺，将嘉特机电、铭度科技进行注销或停止经营，同时承诺并将保证金米特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炎民、党红云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米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金米特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承诺其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如金米特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金米特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金米特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其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在持有“金米特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给金米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其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金米特所有。

(2)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事安信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事安信未投资于任何与金米特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金米特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金米特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事安信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米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金米特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欠款均已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较大的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均属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作出的担保事项，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16年已经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事项。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行为的发生。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及“（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将能够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投资决策、执行机构及职责划分、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执行、处置控制、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权益。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炎民、党红云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本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本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

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本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本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谢炎民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净资产折股	19,327,722	58.09
2	党红云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净资产折股	1,800,000	5.41
3	卢永逸	董事	无	无	无
4	吴家麟	董事	无	无	无
5	康向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通过德康景达 持股	66,324	0.20
6	王红彬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7	佟德元	监事	通过德康景达 持股	66,324	0.20
8	孙更达	监事	通过德康景达 持股	112,750	0.34
9	刘庆阔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0	刘宁	财务总监	通过德康景达 持股	66,324	0.20
合计			—	21,439,444	64.44
总股本			—	33,270,000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谢炎民与党红云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经金米特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遵从《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承担义务。

公司监事经金米特第一次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遵从《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承担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工作内容、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函
1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函
3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4	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5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6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未持有权益事项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谢炎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嘉特机电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企业
		特巴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系本公司的子公司
		德康景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本公司的股东
党红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嘉特机电	监事	关联企业
卢永逸	董事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兼行政总裁	法人股东之股东(“中信国际资产”)
		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兼董事长	公司之5%以上法人股东
		元钧环保投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国际资产投资的其他企业
		金联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健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天津医药集团马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湛江包装材料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信纳国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事安海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奥汇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 代码 833351)	董事	
		嘉善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金沙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梧桐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信维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天津铭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You An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Ning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中信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若干附属公司)	董事	
		中信逸百年资本有限公司 (及其若干附属公司)	董事	
		中信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	
		喀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总裁	中信国际资产之 股东 (“中信国金”)
		KWB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中信国金的附属 公司 投资的其他企业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前称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00570. 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五龙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00729. HK)	执行董事	中信国际资产 投资的其他企业
		华能寿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事安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兼执行(常 务)董事	
		益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濠信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兼董事长	
		卓桦有限公司	董事	无
		Guru Banma Buddhism Study Limited	董事	无
		莲花生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谢源父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吴家麟	董事	天津铭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天津事安海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董事	无

康向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红彬	监事	天药马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无
		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之5%以上法人股东
		天津铭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关联企业
孙更达	监事	特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系本公司的子公司
佟德元	监事	无	无	无
刘庆阔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刘宁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谢炎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嘉特机电	70.00	35.00	电动车、电机、电池、控制器、充电器及相关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维修；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铭度科技	1,250.00	100.00	新能源、光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动自行车及配件制造；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党红云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嘉特机电	130.00	65.00	电动车、电机、电池、控制器、充电器及相关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维修；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嘉特机电与铭度科技经营范围与金米特有重合。解决嘉特机电、铭度科技与金米特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的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对董事会进行了相应变更。

2012年8月2日，股东会决议成立新董事会，选举谢炎民、马静茹、党红云、朱克平、康向荣为公司董事。2012年8月3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谢炎民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7月14日，股东会决议免去谢炎民、马静茹、党红云、朱克平、康向荣五人的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谢炎民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3月9日，股东会决议免去谢炎民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谢炎民、党红云、康向荣、卢永逸、吴家麟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谢炎民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永逸、吴家麟、谢炎民、党红云、康向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炎民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党红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时间	执行董事	董事长	董事会成员
2012-08-02 至 2015-07-13	——	谢炎民	马静茹、党红云、朱克平、康向荣
2015-07-14 至 2016-03-08	谢炎民	——	——
2016-03-09 至今	——	谢炎民	党红云、康向荣、卢永逸、吴家麟

2、监事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对监事会进行了相应变更。

2012年8月2日，股东会决议成立了新监事会，选举佟德元、刘颖、孙萌为公司监事，佟德元为监事长。

2015年7月14日，股东会决议免去佟德元、刘颖、孙萌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党红云为公司监事。

2016年3月9日，股东会决议免去党红云公司监事职务，选举佟德元、王红彬为公司监事。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红彬、孙更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佟德元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红彬为监事会主席。

时间	监事长/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成员
----	-----------	-------

2012-08-02 至 2015-07-13	佟德元	刘颖、孙萌
2015-07-14 至 2016-03-08	——	党红云
2016-03-09 至 2016-09-22	——	佟德元、王红彬
2016-09-23 至今	王红彬	孙更达、佟德元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变更。

2012年8月3日，董事会决议聘任谢炎民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9日，董事会决议聘任谢炎民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9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谢炎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党红云、康向荣、刘庆阔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宁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党红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时间	总经理/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5-01-01 至 2016-09-22	谢炎民	康向荣	——	——
2016-09-23 至今	谢炎民	党红云、康向荣、 刘庆阔	刘宁	党红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配合公司股改及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发生的正常人事调动。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任职后，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九、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米特不存在尚在审理中的未决诉讼或已经判决但尚未执行的诉讼。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3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金米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米特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3012 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41,060.33	20,142,437.93	6,406,13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00	2,349,865.00
应收账款	16,608,975.03	9,443,035.12	7,029,017.53
预付款项	100,729.67	265,960.33	297,226.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68.15	29,195.60	10,482,653.41
存货	12,407,065.79	14,893,032.41	9,687,166.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5,395.43	7,564,626.80	5,179,848.18
流动资产合计	53,001,494.40	53,638,288.19	41,431,90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19,856.21	13,126,113.44	12,131,320.57
在建工程	171,409.02	85,933.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52,919.08	2,606,383.74	5,316,845.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6.65	3,4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657.56	356,542.95	259,94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75,008.52	16,178,473.92	17,708,115.50
资产总计	69,376,502.92	69,816,762.11	59,140,024.8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64,667.13	5,820,078.18	4,124,091.30
预收款项	1,381,353.85	2,597,444.10	1,238,594.25
应付职工薪酬	551,396.57	1,685,597.51	1,335,051.29
应交税费	993,346.53	287,629.02	714,100.69
应付利息			24,532.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7,672.27	1,035,850.00	3,213,700.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78,436.35	11,426,598.81	23,050,07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063.57	98,331.01	2,912.59
递延收益	1,271,323.54	1,284,296.23	1,362,132.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9,387.11	1,382,627.24	1,365,044.95
负债合计	8,147,823.46	12,809,226.05	24,415,115.4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 权益）：			
股本	33,270,000.00	33,27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67,554.34	18,056,816.18	382,100.00
减：库存股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1,392.68	671,392.68	1,253,538.31
未分配利润	10,119,732.44	6,009,327.20	3,089,27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61,228,679.46	57,007,536.06	34,724,909.3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1,228,679.46	57,007,536.06	34,724,909.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376,502.92	69,816,762.11	59,140,024.81
------------------	----------------------	----------------------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05,780.41	56,690,871.06	45,400,864.77
减：营业成本	6,971,423.03	28,418,132.39	26,068,648.34
税金及附加	135,724.49	690,136.79	361,355.07
销售费用	696,906.84	3,991,036.76	2,720,330.03
管理费用	1,210,606.16	9,316,208.67	7,378,454.69
财务费用	20,292.69	252,463.34	775,009.25
资产减值损失	376,331.81	233,791.71	90,898.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248.77	141,195.40	17,87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4,799,744.16	13,930,296.80	8,024,045.29
加：营业外收入	35,368.45	356,027.53	841,40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15,589.40	
减：营业外支出	5.20	145,080.04	11,70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 “-”号填列)	4,835,107.41	14,141,244.29	8,853,747.89
减：所得税费用	724,702.17	2,111,707.00	1,340,811.63
四、净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4,110,405.24	12,029,537.29	7,512,93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110,405.24	12,029,537.29	7,512,936.2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0,405.24	12,029,537.29	7,512,93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0,405.24	12,029,537.29	7,512,93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35	0.3722	0.25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35	0.3722	0.250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3,790.24	59,907,233.82	45,153,71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45.48	430,754.04	814,98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8,935.72	60,337,987.86	45,968,69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3,516.05	29,157,644.77	28,275,28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8,855.93	8,980,801.25	6,810,02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761.27	5,754,883.92	2,828,68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153.94	6,475,931.76	4,516,18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8,287.19	50,369,261.70	42,430,17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351.47	9,968,726.16	3,538,51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8.77	141,195.40	17,8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938.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2,653.41	21,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8.77	27,314,787.67	26,427,87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546.22	3,810,814.34	818,60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9,36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546.22	22,010,814.34	23,097,97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97.45	5,303,973.33	3,329,89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87,7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7,710.00	28,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	1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678.11	9,147,420.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000.00	12,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9,678.11	33,497,42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968.11	-4,857,42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8.68	25,574.26	-30.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1,377.60	13,736,305.64	2,010,96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2,437.93	6,406,132.29	4,395,16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41,060.33	20,142,437.93	6,406,132.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70,000.00	18,056,816.18	1,000,000.00	671,392.68	6,009,327.20		57,007,53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270,000.00	18,056,816.18	1,000,000.00	671,392.68	6,009,327.20		57,007,536.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738.16			4,110,405.24		4,221,14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0,405.24		4,110,405.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738.16					110,738.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738.16					110,738.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270,000.00	18,167,554.34	1,000,000.00	671,392.68	10,119,732.44		61,228,679.46

(2)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82,100.00		1,253,538.31	3,089,271.06		34,724,90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82,100.00		1,253,538.31	3,089,271.06		34,724,909.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0,000.00	17,674,716.18	1,000,000.00	-582,145.63	2,920,056.14		22,282,62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29,537.29		12,029,537.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70,000.00	7,983,089.40	2,000,000.00				9,253,089.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70,000.00	7,495,090.71	1,000,000.00				9,765,090.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7,998.69	1,000,000.00				-512,001.3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1,392.68	-671,392.68		
1. 提取盈余公积				671,392.68	-671,392.6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691,626.78	-1,000,000.00	-1,253,538.31	-8,438,088.47	-	1,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9,691,626.78	-1,000,000.00	-1,253,538.31	-8,438,088.47		1,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270,000.00	18,056,816.18	1,000,000.00	671,392.68	6,009,327.20		57,007,536.06

(3)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82,100.00		499,009.91	4,491,089.26		35,372,19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82,100.00		499,009.91	4,491,089.26		35,372,199.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4,528.40	-1,401,818.20		-647,28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12,936.26		7,512,936.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4,528.40	-8,914,754.46		-8,160,226.06
1. 提取盈余公积				754,528.40	-754,528.4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8,160,226.06		-8,160,226.0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82,100.00		1,253,538.31	3,089,271.06		34,724,909.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24,267.24	20,125,644.84	6,389,18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00	2,349,865.00
应收账款	16,608,975.03	9,443,035.12	7,029,017.53
预付款项	100,729.67	265,960.33	297,226.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68.15	29,195.60	10,482,653.41
存货	12,407,065.79	14,893,032.41	9,687,166.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5,395.43	7,564,626.80	5,179,145.75
流动资产合计	52,984,701.31	53,621,495.10	41,414,257.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19,856.21	13,126,113.44	12,131,320.57
在建工程	171,409.02	85,933.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52,919.08	2,606,383.74	5,316,845.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6.65	3,4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657.56	356,542.95	259,94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5,008.52	16,228,473.92	17,758,115.50
资产总计	69,409,709.83	69,849,969.02	59,172,372.5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64,667.13	5,820,078.18	4,124,091.30
预收款项	1,381,353.85	2,597,444.10	1,238,594.25
应付职工薪酬	551,396.57	1,685,597.51	1,335,051.29
应交税费	993,346.53	287,629.02	714,100.69
应付利息			24,532.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7,672.27	1,035,850.00	3,213,700.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78,436.35	11,426,598.81	23,050,07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063.57	98,331.01	2,912.59
递延收益	1,271,323.54	1,284,296.23	1,362,132.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9,387.11	1,382,627.24	1,365,044.95
负债合计	8,147,823.46	12,809,226.05	24,415,115.44
股东权益：			
股本	33,270,000.00	33,27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67,554.34	18,056,816.18	382,100.00
减：库存股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1,392.68	671,392.68	1,253,538.31
未分配利润	10,152,939.35	6,042,534.11	3,121,61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261,886.37	57,040,742.97	34,757,257.1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1,261,886.37	57,040,742.97	34,757,257.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409,709.83	69,849,969.02	59,172,372.5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05,780.41	56,690,871.06	45,400,864.77
减：营业成本	6,971,423.03	28,418,132.39	26,068,648.34
税金及附加	135,724.49	690,136.79	361,355.07
销售费用	696,906.84	3,991,036.76	2,714,109.03
管理费用	1,210,606.16	9,315,316.24	7,352,367.12
财务费用	20,292.69	252,499.61	774,970.08
资产减值损失	376,331.81	233,791.71	90,898.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8.77	141,195.40	17,87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799,744.16	13,931,152.96	8,056,393.03
加：营业外收入	35,368.45	356,027.53	841,40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589.40	
减：营业外支出	5.20	145,077.03	11,70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835,107.41	14,142,103.46	8,886,095.63
减：所得税费用	724,702.17	2,111,707.00	1,340,811.6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10,405.24	12,030,396.46	7,545,28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0,405.24	12,030,396.46	7,545,284.0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0,405.24	12,030,396.46	7,545,28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0,405.24	12,030,396.46	7,545,28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3,790.24	59,907,233.82	45,153,71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45.48	430,717.77	814,92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8,935.72	60,337,951.59	45,968,63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3,516.05	29,157,644.77	28,275,28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8,855.93	8,980,801.25	6,810,02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761.27	5,754,843.92	2,828,68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153.94	6,475,778.75	4,483,07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8,287.19	50,369,068.69	42,397,06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351.47	9,968,882.90	3,571,56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8.77	141,195.40	17,8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938.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2,653.41	21,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8.77	27,314,787.67	26,427,876.7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546.22	3,810,814.34	818,60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	10,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9,36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546.22	22,010,814.34	23,147,97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97.45	5,303,973.33	3,279,89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87,7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7,710.00	28,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	1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678.11	9,147,420.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000.00	12,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9,678.11	33,497,42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968.11	-4,857,42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8.68	25,574.26	-30.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1,377.60	13,736,462.38	1,994,01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5,644.84	6,389,182.46	4,395,16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4,267.24	20,125,644.84	6,389,182.4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70,000.00	18,056,816.18	1,000,000.00	671,392.68	6,042,534.11	57,040,74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270,000.00	18,056,816.18	1,000,000.00	671,392.68	6,042,534.11	57,040,742.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738.16			4,110,405.24	4,221,14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0,405.24	4,110,405.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738.16				110,738.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738.16				110,738.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270,000.00	18,167,554.34	1,000,000.00	671,392.68	10,152,939.35	61,261,886.37

(2)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82,100.00		1,253,538.31	3,121,618.80	34,757,25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82,100.00		1,253,538.31	3,121,618.80	34,757,257.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0,000.00	17,674,716.18	1,000,000.00	-582,145.63	2,920,915.31	22,283,485.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30,396.46	12,030,39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70,000.00	7,983,089.40	1,000,000.00			10,253,089.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70,000.00	7,495,090.71				10,765,090.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7,998.69	1,000,000.00			-512,001.3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1,392.68	-671,392.68	

1. 提取盈余公积				671,392.68	-671,392.6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691,626.78		-1,253,538.31	-8,438,088.4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691,626.78		-1,253,538.31	-8,438,088.4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270,000.00	18,056,816.18	1,000,000.00	671,392.68	6,042,534.11	57,040,742.97

(3)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82,100.00		499,009.91	4,491,089.26	35,372,19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82,100.00		499,009.91	4,491,089.26	35,372,199.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4,528.40	-1,369,470.46	-614,94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45,284.00	7,545,28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4,528.40	-8,914,754.46	-8,160,226.06

1. 提取盈余公积				754,528.40	-754,528.4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8,160,226.06	-8,160,226.0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82,100.00		1,253,538.31	3,121,618.80	34,757,257.1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5%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按其他应收款合计 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单位往来；本单位员工为部门采购经费的定额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存在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的单位往来。
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及无风险组合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B、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年到2年	30.00	30.00
2年到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5.00
机器设备	5-10	9.50-19.00	5.00
运输设备	4	23.75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31.67	5.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

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按照产权证书记载的年限
软件	3	按预计受益年限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

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①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内销销售收入与出口销售收入，内销销售收入按照对方验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原则；出口销售收入按照不同运输方式的合理运输周期估算应确认的收入金额，采用航空运输的销售业务，运输周期为报关后15天，采用海上运输方式的销售业务，运输周期为报关后45天。

②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公司收入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仪表、传感器、充电桩及其他电气配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内销销售收入与出口销售收入，内销销售收入按照对方验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原则；出口销售收入按照不同运输方式的合理运输周期估算应确认的收入金额，采用航空运输的销售业务，运输周期为报关后 15 天，采用海上运输方式的销售业务，运输周期为报关后 45 天。公司营业范围中包括技术服务业务，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

容与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为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服务，由于每个设计服务合同金额较小，设计周期短，公司在设计方案经客户审核验收后确认收入。

针对内销销售收入，因产品已经发送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对账确认，因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基于交易双方的合同、约定以及对账结果，交易定价已经双方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通过检查公司的应收账款及预收款项，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分析，客户回款基本按照信用政策执行，双方已经对账确认，则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产品的成本可以根据消耗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精确计算出来，通过 ERP 系统核算每批产品成本，因此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内销销售收入在对方验收确认时点已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应同时满足的全部条件。

针对出口销售收入，公司的外销客户集中在欧洲，由于欧洲客户的商业习惯，并未与公司签订正式的购销合同，日常均以各自的官方域名邮箱通过邮件发送订单，而订单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约束条款较少，未明确约定风险转移的时点。

公司基于 FOB 的结算方式，考虑到外销客户收货前公司可能承担的风险，公司将客户实际收到货物的时间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考虑到订单运输周期的差异，公司无法准确确认每笔订单的到货时间。公司结合不同的运输方式，合理预测运输周期，其中：

(1) 航空运输的销售业务，运输周期为报关后 15 天，1 天通关，7-10 天运输，4-7 天客户清关；

(2) 海上运输方式的销售业务，运输周期为报关后 45 天，报关后 3 天在码头，35 天在海上，7 天客户清关。

上述周期是综合考虑运输及清关等时间确认的，能够保证一般情况下客户收到了货物，以此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收入更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标准未发生过变化。

2、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205,780.41	56,690,871.06	45,400,864.7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200,705.23	56,506,168.79	45,326,198.71
其他业务收入	5,075.18	184,702.27	74,666.06
营业成本	6,971,423.03	28,418,132.39	26,068,648.34
营业利润	4,799,744.16	13,930,296.80	8,024,045.29
利润总额	4,835,107.41	14,141,244.29	8,853,747.89
净利润	4,110,405.24	12,029,537.29	7,512,936.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动自行车仪表、传感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400,864.77元、56,690,871.06元、14,205,780.41元。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11,290,006.29元，增幅24.87%，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LCD类仪表	10,454,894.88	73.62	36,461,592.34	64.53	25,537,759.34	56.34
LED类仪表	1,829,104.46	12.88	9,248,330.10	16.37	8,863,922.61	19.56
传感器类	1,245,163.28	8.77	6,012,748.75	10.64	5,815,489.88	12.83
磁盘类	555,087.81	3.91	1,993,081.42	3.53	2,303,974.37	5.08
套件	7,484.25	0.05	1,335,353.50	2.36	265,760.33	0.59
线束	35,273.92	0.25	1,223,861.35	2.17	2,463,274.41	5.43
功能模块	23,087.96	0.16	88,472.56	0.16	75,859.65	0.17
按键类	40,008.80	0.28	71,358.01	0.13	158.12	0

研发服务费	514.41	0.00	44,016.72	0.08	--	--
充电桩	10,085.46	0.07	27,354.04	0.05	--	--
合计	14,200,705.23	100.00	56,506,168.79	100.00	45,326,198.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LCD 类仪表、LED 类仪表、传感器类三类产品，占比一直在 9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对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内和国外销售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国内	10,840,783.17	76.34	38,616,769.29	68.34	29,094,689.53	64.19
其中：华东	8,072,142.72	56.84	29,858,205.88	52.84	22,241,347.80	49.07
华北	2,315,750.70	16.31	5,515,255.82	9.76	5,482,363.97	12.10
华南	451,351.29	3.18	3,119,153.87	5.52	1,194,705.10	2.64
其他	1,538.46	0.01	124,153.72	0.22	176,272.66	0.39
国外	3,359,922.06	23.66	17,889,399.50	31.66	16,231,509.18	35.81
合计	14,200,705.23	100.00	56,506,168.79	100.00	45,326,198.71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天津、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浙江、福建、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其他地区包括：除上述华北、华东、华南、东北以外的中国大陆其他地区（包括港澳台）。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客户，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国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19%、68.34%和 76.34%。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国内收入占比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同一水平。2017 年 1-2 月公司国内营业收入占比增长较多，主要因为公司原客户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对金米特仪表、传感器等产品的直接采购，转为由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身电机类产品与金米特产品进行参数匹配，然后以套件形式出口至该国外客户所致。

公司出口国家主要包括德国、法国、荷兰、罗马尼亚等欧洲国家。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包括法国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德国 Inter-Union、罗马尼亚

EUROSPORT DHS SA STR 等。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	销售客户排名
2015 年度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5,292,391.18	11.68	第二名
	Inter-Union	2,017,226.96	4.45	第四名
2016 年度	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	4,350,604.82	7.70	第二名
	EUROSPORT DHS SA STR	4,061,636.85	7.19	第三名
2017 年 1-2 月	EUROSPORT DHS SA STR	2,056,109.03	14.48	第二名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出口退税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69,793.13	2,385,456.31	2,184,032.25
利润总额	4,835,107.41	14,141,244.29	8,853,747.89
出口退税占利润总额比重	1.44%	16.87%	24.67%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69,793.13 元、2,385,456.31 元和 2,184,032.25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4%、16.87%、24.67%。公司 2017 年 1-2 月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减少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减少，由 2016 年的 31.66% 减少至 23.66%。；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7 年 1-2 月的收入，较大比例在 2 月末确认收入，公司 2017 年 3、4 月份办理的出口退税，导致 2017 年 1-2 月出口退税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各项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LCD 类仪表	54.19	55.06	48.46
LED 类仪表	33.02	33.56	27.36
传感器类	48.87	47.36	33.62
磁盘类	53.46	57.37	59.39
套件	-36.03	27.21	37.51

线束	55.89	46.76	43.89
功能模块	66.20	25.44	20.06
按键类	62.86	32.50	24.32
研发服务费	47.09	84.76	--
充电桩	5.33	39.31	--
主营毛利率	50.94	49.91	42.6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 LCD 类仪表毛利水平较高所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公司 LCD 类仪表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6.34%、64.53%、73.62%，毛利率分别为 48.46%、55.06%和 54.19%。

①2015 年 LCD 类仪表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产品毛利
LCD 类仪表	NOKEE	227,621.02	0.50%	54.92%	241.89	109.06	133
	SW-LCD	13,319,027.76	29.38%	49.31%	215.33	109.16	106
	SAD5130	302,923.07	0.67%	34.14%	231.59	152.53	79
	J-LCD	3,765,127.57	8.31%	39.63%	125.39	75.7	50
	合计	17,614,699.42	38.86%	47.05%	-	-	-

②2016 年 LCD 类仪表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产品项目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产品毛利
LCD 类仪表	NOKEE	6,111,619.21	10.82%	57.14%	232.38	99.60	133
	SW-LCD	6,087,503.72	10.77%	65.14%	210.57	73.41	137
	SAD5130	5,485,878.40	9.71%	35.22%	227.70	147.51	80
	J-LCD	3,647,319.47	6.45%	54.48%	121.96	55.52	66
	合计	21,332,320.80	37.75%	55.06%	-	-	

公司主营业务 2016 年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42.62% 增加至 49.91%，增加 7.29%，主要是因为毛利率水平较高的 NOKEE 产品销量增加和 SW-LCD 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其中，SW-LCD 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49.31% 提高至 65.14%，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一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在生产技术方面得到优化，在保证产品功能效率的基础上，部分产品使用零部件有所减少，有效降低了成本，二是公司不断

提高成本管控效率，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率。

③2017年1-2月，LCD类仪表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产品项目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产品毛利
LCD类仪表	NOKEE	2,802,760.35	19.74%	57.45%	234.44	99.75	135
	SW-LCD	648,230.17	4.56%	63.67%	189.26	68.77	120
	SAD5130	3,684,716.88	25.95%	49.42%	224.60	113.60	111
	J-LCD	355,101.62	2.50%	61.27%	130.79	50.65	80
	合计	7,490,809.02	52.75%	57.45%	-	-	-

公司2017年1-2月，毛利率较2016年略有提升，但变动较小。

(二)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5,874,422.86	84.31	23,884,827.67	84.38	23,077,893.97	88.74
人工成本	824,127.38	11.83	3,334,945.48	11.78	2,531,613.64	9.73
制造费用	268,686.62	3.86	1,085,156.63	3.83	397,543.38	1.53
合计	6,967,236.85	100.00	28,304,929.77	100.00	26,007,050.98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6,007,050.98元、28,304,929.77元和6,967,236.85元。公司成本项目构成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构成比重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加工业务，其中委托加工环节为贴片、烤漆壳等，委托加工产品为传感器和充电桩等，各期委托加工业务的金额加工费成本及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贴片板加工费	125,577.03	1,234,657.18	892,763.62
烤漆壳、印字壳、加工线	100,329.23	744,305.90	290,522.56
传感器加工费	142,980.64	696,816.31	834,908.62
委托加工费合计	368,886.90	2,675,779.39	2,018,194.80

生产成本	4,432,776.32	30,776,318.99	24,663,839.47
占生产成本比例	8.32%	8.69%	8.18%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各期委托加工业务的金额加工费成本及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 10%以下，占比较低，且核心技术由公司开发和控制，故公司对委托加工部分不存在依赖性。

（三）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696,906.84	36.15	3,991,036.76	29.43	2,720,330.03	25.02
管理费用	1,210,606.16	62.80	9,316,208.67	68.71	7,378,454.69	67.86
财务费用	20,292.69	1.05	252,463.34	1.86	775,009.25	7.13
合计	1,927,805.69	100.00	13,559,708.77	100.00	10,873,793.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期间费用合计（%）
2015 年度	5.99	16.25	1.71	23.95
2016 年度	7.04	16.43	0.45	23.92
2017 年 1-2 月	4.91	8.52	0.14	13.5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5%、23.92%和 13.57%，报告期内，2015 年和 2016 年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 1-2 月份期间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 1-2 月份为公司销售旺季，该期间内月度收入高于全年平均月度收入所致。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155,929.47	1,046,749.57	666,901.31
运输费	130,701.50	749,725.42	629,910.78
包装费	37,294.66	243,824.13	188,964.74
展览费	2,373.64	544,887.68	455,531.50
租赁费	963.00	50,433.57	28,617.21
差旅费	25,344.80	413,721.65	375,183.03
产品检测费	10,667.93	91,083.01	27,331.71
折旧费	1,092.28	6,553.68	6,553.71
业务宣传费	683.76	77,853.46	332,428.18
商品维修费	81,842.30	193,471.21	--
服务费	244,513.06	482,623.65	--
样品费	5,400.44	78,598.05	1,158.86
其他	100.00	11,511.68	7,749.00
合计	696,906.84	3,991,036.76	2,720,330.0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包装费、商品维修费、服务费、业务宣传费等。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720,330.03元、3,991,036.76元和696,906.84元。

公司2016年度的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职工薪酬和服务费用增加所致。2016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和薪金水平提升，致使公司2016年销售费用项下职工薪酬增加。2016年，公司服务费主要由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公司联系展会活动、辅助开展境外售后服务等产生，2015年此项金额很小故未单独列示。

公司2016年业务宣传费较2015年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产品及品牌营销投入较大力度，而2016年产品订单较充足，公司适当降低了该部分支出。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423,721.98	2,904,384.17	1,837,112.54

折旧费	87,464.00	415,051.83	332,510.52
办公费	14,086.56	210,788.95	137,302.01
水电费	26,087.61	87,169.90	25,066.20
差旅费	6,108.79	47,036.86	67,909.00
业务招待费	25,921.34	133,794.14	128,600.07
研发费用	421,964.31	3,024,913.05	3,981,083.52
其中：职工薪酬	246,117.30	1,670,226.87	1,953,659.19
折旧费	22,957.38	78,635.84	60,302.45
无形资产摊销	37,290.54	167,925.37	538,209.96
咨询顾问费	--	781,337.96	114,268.10
车辆费用	22,936.46	98,091.80	131,519.14
税金	--	88,004.10	191,832.34
邮电费	3,391.63	33,387.54	24,396.33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36.76	115,299.82	41,585.33
服务费	42,124.52	322,280.07	116,083.88
合作开发费	--	--	33,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6,174.12	180,009.49	31,345.06
股权激励	110,738.16	487,998.69	--
修理改造费	--	107,455.60	129,793.47
会费	2,000.00	10,000.00	1,800.00
其他	4,749.92	269,204.70	53,247.18
合计	1,210,606.16	9,316,208.67	7,378,454.6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咨询顾问费、服务费、股权激励等。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7.86%、68.71%和62.80%，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服务费等费用的平均水平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员工工资水平的上升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而带来的配套管理团队规模扩大而引起了人员成本以及折旧、办公等成本的增加。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同比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降低套件项目

研发投入、无形资产摊销减少导致。管理费用中咨询顾问费增长较快，主要产生于 2016 年为开展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项向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增加了管理费用。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435,145.95	1,006,959.59
减：利息收入	--	170,468.84	39,264.80
汇兑损益	14,363.92	-50,028.14	-216,100.48
手续费	5,928.77	37,814.37	23,414.94
合计	20,292.69	252,463.34	775,009.25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其中 2016 年财务费用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6 年归还银行借款后减少了利息支出。

公司国外客户结算一般为 T/T（国际电汇）收款，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	14,363.92	-50,028.14	-216,100.48
利润总额	4,835,107.41	14,141,244.29	8,853,747.89
外销收入	3,359,922.06	17,889,399.50	16,231,509.18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0.30%	-0.35%	-2.44%
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比重	0.43%	-0.28%	-1.3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占公司外销收入、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对业绩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费用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246,117.30	1,670,226.87	1,953,659.19
折旧费	22,957.38	78,635.84	60,302.45
无形资产摊销	37,290.54	167,925.37	538,209.96
直接投入	47,658.94	717,246.67	1,088,412.16
设计费用	48,543.69	29,126.21	259,430.78
其他费用	12,896.46	44,252.73	43,333.13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6,500.00	317,499.36	37,735.85
合计	421,964.31	3,024,913.05	3,981,083.52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3,981,083.52元、3,024,913.05元和421,964.31元。2016年研发费用支出较2015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降低套件项目研发投入、无形资产摊销减少导致。其中，2016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6年初部分工程师离职而新聘研发人员短期内薪金支出较低，及套件研发停工后研发工时减少引起。2017年1-2月研发费用降低主要是因春节放假等因素使得公司前两个月研发支出低于全年月度平均水平。

（四）重大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2015年4月20日，金米特有限、天津瑞龙丰德自行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共同出资设立特巴科技，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金米特有限认缴120万元，出资比例为40%，实缴5万元；瑞龙丰德认缴90万元，出资比例为30%，实缴0万元；天津自行车电动车协会认缴90万元，出资比例为30%，实缴0万元，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

2016年6月16日，特巴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瑞龙丰德、天津自行车电动车协会将持有特巴科技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金米特。同日，金米特有限分别与瑞龙丰德、天津自行车协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米特有限持有特巴科技100%股权，即特巴科技成为金米特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4月，公司实缴295万元从而补足了特巴科技注册资本，详细分析请参照“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四、子公司情况”。

(2) 公司其他投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将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公司在收到理财收益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收益	5,248.77	141,195.40	17,876.71
合计	5,248.77	141,195.40	17,876.71

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248.77	141,195.40	17,876.71
所得税影响额	787.32	21,179.31	2,681.51
理财收益净利润影响额	4,461.45	120,016.09	15,195.20
占净利润的比重(%)	0.11	1.00	0.20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风险等级
利多多月添利	2015/1/11	5,000,000	2015/12/11	5,000,000	4.35%	17,876.71	投资于现金、国债、央行票据等，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ABS、ABN等信用类债券。
利多多月添利	2015/12/16	5,000,000	2016/6/16	5,000,000	3.87%	95,527.34	投资于现金、国债、央行票据等，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ABS、ABN等信用类债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6/2/2	200,000	2017/3/21	200,000	2.46%	5,575.43	2级(中低)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第17期	2016/5/27	4,500,000	2016/8/24	4,500,000	3.20%	34,717.81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乾元-周周利	2016/8/31	4,500,000	2017/5/3赎回100万元 2017/6/28赎回350万元	4,500,000	2.50%	91,834.25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5/25	7,000,000	2016/6/2	7,000,000	2.20%	3,375.34	PR1级(很低)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1/24	2,000,000	2017/3/19赎回100万元 2017/4/17赎回100万元	2,000,000	1.84%	14,498.63	PR1级(很低)
利多多惠至28天	2017/1/24	1,900,000	2017/2/21	1,900,000	3%	4,372.60	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五) 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1)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589.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72.69	301,968.28	819,60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48.77	141,195.40	17,876.7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90.56	-106,610.19	10,09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738.16	-487,998.69		股份支付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0,126.14	-135,855.80	847,579.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518.92	-17,316.75	128,892.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607.22	-118,539.05	718,686.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9,607.22	-118,539.05	718,686.45	

(2)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589.40	15,589.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589.40	15,589.4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4,972.69	14,972.69	301,968.28	301,968.28	819,604.11	819,604.11
违约金					8,840.00	8,840.00
赔款			23,213.32	23,213.32	8,291.92	8,291.92
其他	20,395.76	20,395.76	15,256.53	15,256.53	4,673.00	4,673.00
合计	35,368.45	35,368.45	356,027.53	356,027.53	841,409.03	841,40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2014年都市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6,250.00	37,500.00	37,500.00
	天津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6,722.69	40,336.13	40,336.13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款		3,250.00	3,450.00
	天津市红桥区科技扶植经费			17,533.70
	天津市财政局涉外发展补助款			73,430.00
	天津市红桥委员会新型企业家培养专项经费		2,220.00	40,000.00
	红桥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		53,000.00
	天津市财政局展会补贴		60,100.00	39,278.00

	天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		73,021.06	9,476.28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5,600.00
	专精特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00,000.00
	创新创业大赛打包贷款贴息款		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541.09	
	合计	14,972.69	301,968.28	819,604.11

(3)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罚款与滞纳金	5.20	5.20	20,534.40	20,534.40	11,706.43	11,706.43
其他			24,545.64	24,545.64		
合计	5.20	5.20	145,080.04	145,080.04	11,706.43	11,706.43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607.22	-118,539.05	718,686.45
净利润	4,110,405.24	12,029,537.29	7,512,936.26
占比	-1.45%	-0.99%	9.5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纳税情况

(1) 公司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或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防洪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312000082），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612000210），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3) 税收行政处罚情况

2014 年 9 月，公司购进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未作进项税额转出；2014 年 10 月，公司资本性支出税前扣除。两项合计，由天津市红桥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作出津红国税罚[2015]46 号处罚决定，处以应补缴增值税 13,578.93 元 50% 的罚款 6,789.47 元；处以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5,862.37 元 50% 的罚款 2,931.19 元；共计 9,720.66 元罚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缴纳该罚款。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已取得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安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商、人力社保局、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六)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7,141,060.33	24.71	20,142,437.93	28.85	6,406,132.29	10.83
应收票据	--	--	1,300,000.00	1.86	2,349,865.00	3.97
应收账款	16,608,975.03	23.94	9,443,035.12	13.53	7,029,017.53	11.89
预付款项	100,729.67	0.15	265,960.33	0.38	297,226.77	0.50
其他应收款	8,268.15	0.01	29,195.60	0.04	10,482,653.41	17.73
存货	12,407,065.79	17.88	14,893,032.41	21.33	9,687,166.13	16.38
其他流动资产	6,735,395.43	9.71	7,564,626.80	10.83	5,179,848.18	8.76
流动资产合计	53,001,494.40	76.40	53,638,288.19	76.83	41,431,909.31	70.06
固定资产	13,219,856.21	19.06	13,126,113.44	18.80	12,131,320.57	20.51
在建工程	171,409.02	0.25	85,933.80	0.12	--	0.00
无形资产	2,552,919.08	3.68	2,606,383.74	3.73	5,316,845.11	8.99
长期待摊费用	3,166.65	0.00	3,499.99	0.01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657.56	0.62	356,542.95	0.51	259,949.82	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75,008.52	23.60	16,178,473.92	23.17	17,708,115.50	29.94
资产总计	69,376,502.92	100.00	69,816,762.11	100.00	59,140,024.81	100.00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9,376,502.92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53,001,494.40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6.40%；固定资产为13,219,856.21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9.06%，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整体来看，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大处于合理范围，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260.80	30,922.05	90,279.68

银行存款	17,104,799.53	20,111,515.88	6,315,852.61
合计	17,141,060.33	20,142,437.93	6,406,132.29

公司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214.42%，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收回控股股东的 10,482,653.41 元拆借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①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49,157.86	99.77	940,182.83	5.36	16,608,975.03
A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549,157.86	99.77	940,182.83	5.36	16,608,975.03
B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05.00	0.23	40,605.00	100.00	
合计	17,589,762.86	100.00	980,787.83	5.58	16,608,975.03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7,015.18	99.60	563,980.06	5.64	9,443,035.12

A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007,015.18	99.60	563,980.06	5.64	9,443,035.12
B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0,605.00	0.40	40,605.00	100.00	
合计	10,047,620.18	100.00	604,585.06	6.02	9,443,035.12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7,399,883.98	100.00	370,866.45	5.01	7,029,017.53
A 账龄分析法组合	7,399,883.98	100.00	370,866.45	5.01	7,029,017.53
B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7,399,883.98	100.00	370,866.45	5.01	7,029,017.53

A、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徕富运动器材有限 公司	40,605.00	40,605.00	100.00	客户已变更经营 地址，无法联系
合计	40,605.00	40,605.00	100.00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徕富运动器材有限 公司	40,605.00	40,605.00	100.00	客户已变更经营 地址，无法联系
合计	40,605.00	40,605.00	100.00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298,258.08	98.57	864,912.90	5.00
1至2年	250,899.78	1.43	75,269.93	3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549,157.86	100.00	940,182.8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52,497.97	97.46	487,624.90	5.00
1至2年	254,517.21	2.54	76,355.16	3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007,015.18	100.00	563,980.06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96,394.98	99.95	369,819.75	5.00
1至2年	3,489.00	0.05	1,046.70	3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399,883.98	100.00	370,866.45	

②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4,585.06	623,555.46	247,352.69		980,787.83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0,866.45	591,856.50	358,137.89		604,585.06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4,967.64	370,692.00	194,793.19		370,866.45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7,029,017.53元、9,443,035.12元和16,608,975.03元。其中，2017年2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16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年初采购金额增长，2017年2月末，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均在97%以上，整体账龄较短，公司回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已按不同风险组合的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结合销售回款的特点及营销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金米特	嘉思特(870498)	凯兰德(837548)
1年以内	5.00	5.00	3.00
1-2年	3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15.00	20.00
3-4年	100.00	50.00	30.00
4-5年	10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处于1年以内占比97%以上，历史中未发生大额坏账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2017年1-2月，公司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南京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688,780.00	现金回款
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银承回款
金华市乔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425,418.20	现金回款
合计	1,714,198.20	--

2016 年度，公司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3,387,681.17	银承回款及现金回款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601,967.35	现金回款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589,078.00	现金回款
合计	4,578,726.52	--

2015 年度，公司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859,768.63	银承回款及现金回款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661,033.02	现金回款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564.00	现金回款
合计	2,825,365.65	--

③应收账款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6,608,975.03	9,443,035.12	7,029,017.53
主营业务收入	14,200,705.23	56,506,168.79	45,326,198.71
占比	116.96%	16.71%	15.51%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16% 左右（2017 年占比较高的原因是由于当期分母主营业务收入只有 2 个月的计算

期所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符合其经营实际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余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余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嘉思特 870498	35,455,364.58	62.85%	26,833,755.70	33.17%	23,939,377.82	27.47%
凯兰德 837548			61,617,160.02	86.90%	18,426,186.51	29.60%
金米特	16,608,975.03	116.96%	9,443,035.12	16.71%	7,029,017.53	15.51%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凯兰德尚未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可比挂牌公司嘉思特不披露2017年1-2月财务数据，故选取2017年半年报数据对比。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2015年和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低，回款情况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2017年1-2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嘉思特，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2月而嘉思特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1-6月。根据公司提供的2017年1-6月未审计数据，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37.15%，亦低于嘉思特。

(2) 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942,298.75	1年以内	39.47	347,114.94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444,812.10	1年以内	8.21	69,152.41
南京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1,322,227.00	1年以内	7.52	66,111.35
昆山艾科瑞德车业有限公司	货款	1,277,126.50	1年以内	7.26	63,856.33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货款	1,027,849.57	1年以内	5.84	51,392.48
合计		12,014,313.92		68.30	600,715.70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198,749.91	1年以内	21.88	109,937.50
昆山艾科瑞德车业有限公司	货款	1,149,516.00	1年以内	11.44	57,475.80
南京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688,780.00	1年以内	6.86	34,439.00
宁波麦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56,366.00	1年以内	5.54	27,818.30
TBA France	货款	473,876.74	1年以内	4.72	23,693.84
合计		5,067,288.65		50.44	253,364.44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387,681.17	1年以内	45.78	169,384.06
天津市爱轮德自行车有限公司	货款	601,967.35	1年以内	8.13	30,098.37
宝岛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589,078.00	1年以内	7.96	29,453.90
捷奥比电动车有限公司	货款	392,283.81	1年以内	5.30	19,614.19
天津市罗德盛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货款	387,118.00	1年以内	5.23	19,355.90
合计		5,358,128.33		72.40	267,906.42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300,000.00	2,349,86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1,300,000.00	2,349,865.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来自于业务经营，账面金额占流动资产比较小。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应收票据，亦不存在应收票据质押的情形。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644.67	99.92	265,960.33	100.00	277,131.77	93.24
1至2年	85.00	0.08			95.00	0.03
2至3年					20,000.00	6.73
3年以上						
合计	100,729.67	100.00	265,960.33	100.00	297,22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各期余额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8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傲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00.00	29.78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第三方	15,202.57	15.09	1年以内	充值尚未使用的油费
北京恒大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000.00	13.9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天津圣智达机电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281.22	11.2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四会市国铝铝艺有限公司	第三方	6,496.00	6.45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合计		76,979.79	76.42		

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圣智达机电有限公司	第三方	70,000.00	26.32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深圳市瑞泰祺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66,284.59	24.92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3,282.06	16.27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四会市国铝铝艺有限公司	第三方	36,131.20	13.59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昆山君磊电器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712.54	8.16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合计		237,410.39	89.26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易玮电动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93,760.00	31.54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上海协升展览有限公司	第三方	61,900.00	20.83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深圳市志达隆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900.00	15.44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东莞市亿富隆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	6.73	2-3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Saturex (Far East) Limited	第三方	19,825.28	6.67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成
合计		241,385.28	81.21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对持股5%以上股东的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风险组合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70.29	100.00	202.14	2.39	8,268.15
A 账龄分析法组合	4,042.79	47.73	202.14	5.00	3,840.65
B 无风险组合	4,427.50	52.27			4,42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470.29	100.00	202.14	2.39	8,268.15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68.70	100.00	73.10	0.25	29,195.60
A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62.00	5.00	73.10	5.00	1,388.90
B 无风险组合	27,806.70	95.00			27,806.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268.70	100.00	73.10	0.25	29,195.60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82,653.41	100.00			10,482,653.41

A 账龄分析法组合					
B 无风险组合	10,482,653.41	100.00			10,482,653.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82,653.41	100.00			10,482,653.4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42.79	100.00	202.14	5.00	1,462.00	100.00	73.1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042.79	100.00	202.14	5.00	1,462.00	100.00	73.10	5.00				

组合中，按照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0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关联方往来							10,482,653.41	100.00	
备用金	4,427.50	100.00		27,806.70	100.00				
合计	4,427.50	100.00		27,806.70	100.00		10,482,653.41	100.00	

②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10	202.14	73.10		202.14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10			73.1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000.00		85,000.00		

(2) 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三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朱志霞	第三方	备用金	4,427.50	1年以内	52.27	0.00
天津世妙特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赔款	3,310.13	1年以内	39.08	165.51
天津市东丽区思妙通电子器件加工厂	第三方	赔款	732.66	1年以内	8.65	36.63
合计			8,470.29		100.00	202.14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三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康向荣	关联方	备用金	14,206.70	1年以内	48.53	0.00
姬莉	第三方	备用金	13,600.00	1年以内	46.47	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佳荣里街道办事处	第三方	资金往来款	1,462.00	1 年以内	5.00	73.10
合计			29,268.70		100.00	73.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仅一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谢炎民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10,482,653.41	1 年以内	100.00	0.00
合计			10,482,653.41		100.00	-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482,653.41 元、29,195.60 元和 8,268.15 元。其中，2015 年其他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系公司控股股东拆借公司资金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谢炎民、康向荣存在的其他应收款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083,969.56	6,657,051.19	5,462,209.87
发出商品	2,464,927.66	4,651,948.94	3,171,136.19
库存商品	803,217.11	1,199,678.87	854,168.40
半成品	925,176.93	1,199,615.11	74,630.80
在产品	670,440.49	695,622.11	--
委托加工物资	455,151.39	483,009.45	125,020.87
低值易耗品	4,182.65	6,106.74	--
合计	12,407,065.79	14,893,032.41	9,687,166.1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半成品等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2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9,687,166.13 元、14,893,032.41 元和 12,407,065.79 元。其中，2016 年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53.74%，系随营业收入规模上升，产成品、发出商品金额增大，同时，公司适当提高库存储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均是按照客户需要进行生产，与客户具体的生产订单相匹配，并由销售部门和仓库负责对产成品的及时发货。公司根据销售预期，制定合理的原材料采购计划，由仓库部门监控消耗情况并维护安全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均进行了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同时，通过比较存货的期后实际售价与报告期末存货成本，期后售价均高于报告期末产成品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情况，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公司应对存货潜在的减值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业务特点导致了公司的存货规模较大，为降低潜在的存货减值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重视产品的技术开发，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保证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保持产品价格的稳定；

2) 不断完善存货成本核算制度，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加强对销售费用和产品成本的控制，以降低仓储成本和存货跌价的风险；根据订单及时发货并跟踪对账，减少库存量。

3) 加强存货仓储管理, 制定合理的岗位负责制, 将责任落实到个人, 从而降低因管理不善导致的存货毁损、减值风险; 经常性地检查存货, 查看是否有损坏或长期不流动等情况, 及时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核销。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6,802.13	18,580.84	4,290.41
待抵扣进项税	28,593.30	36,217.27	702.43
待摊咨询费		179,709.33	
预缴所得税		630,119.36	
出口退税款			174,855.34
银行理财产品	6,700,000.00	6,7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6,735,395.43	7,564,626.80	5,179,848.18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2月末,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5,179,848.18元、7,564,398.50元和6,735,395.43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2.50%、14.10%、12.66%。报告期内, 公司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 适当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提高了公司的闲余资金使用效率。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5.00
机器设备	5-10	9.50-19.00	5.00
运输设备	4	23.75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31.67	5.00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

2017年度1-2月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余额	13,653,599.42	1,569,600.73	487,788.03	209,582.97	15,920,571.15
2、本期增加金额		16,300.00	256,410.24		272,710.24
（1）购置		16,300.00	256,410.24		272,710.2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13,653,599.42	1,585,900.73	744,198.27	209,582.97	16,193,281.39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月1日余额	2,040,465.12	408,267.21	271,864.77	73,860.61	2,794,457.71
2、本期增加金额	123,093.96	37,160.39	14,803.70	3,909.42	178,967.47
（1）计提	123,093.96	37,160.39	14,803.70	3,909.42	178,967.4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2,163,559.08	445,427.60	286,668.47	77,770.03	2,973,425.18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2月28日账面价值	11,490,040.34	1,140,473.13	457,529.80	131,812.94	13,219,856.21
2、2017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1,613,134.30	1,161,333.52	215,923.26	135,722.36	13,126,113.44

2016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余额	12,680,291.60	879,487.53	453,600.00	10,492.48	14,023,871.61
2、本期增加金额	1,025,357.82	696,490.61	162,393.16	210,878.65	2,095,120.24
(1) 购置	72,068.37	696,490.61	162,393.16	210,878.65	1,141,830.79
(2) 在建工程转入	953,289.45				953,289.4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050.00	6,377.41	128,205.13	11,788.16	198,420.70
(1) 处置或报废	52,050.00	6,377.41	128,205.13	11,788.16	198,420.70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3,653,599.42	1,569,600.73	487,788.03	209,582.97	15,920,571.15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余额	1,407,860.48	293,709.27	187,102.41	3,878.88	1,892,551.04
2、本期增加金额	633,804.84	120,754.63	89,668.00	80,750.44	924,977.91
(1) 计提	633,804.84	120,754.63	89,668.00	80,750.44	924,977.91
3、本期减少金额	1,200.20	6,196.69	4,905.64	10,768.71	23,071.24
(1) 处置或报废	1,200.20	6,196.69	4,905.64	10,768.71	23,071.24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40,465.12	408,267.21	271,864.77	73,860.61	2,794,457.71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613,134.30	1,161,333.52	215,923.26	135,722.36	13,126,113.44
2、2016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1,272,431.12	585,778.26	266,497.59	6,613.60	12,131,320.57

2015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余额	12,536,906.60	750,974.86	318,900.00	5,460.00	13,612,241.46
2、本期增加金额	143,385.00	128,512.67	134,700.00	5,032.48	411,630.15
(1) 购置		128,512.67	134,700.00	5,032.48	268,245.15
(2) 在建工程转入	143,385.00				143,385.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680,291.60	879,487.53	453,600.00	10,492.48	14,023,871.6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余额	808,042.48	140,965.84	130,213.25	2,017.12	1,081,238.69
2、本期增加金额	599,818.00	152,743.43	56,889.16	1,861.76	811,312.35
(1) 计提	599,818.00	152,743.43	56,889.16	1,861.76	811,312.3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07,860.48	293,709.27	187,102.41	3,878.88	1,892,551.0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272,431.12	585,778.26	266,497.59	6,613.60	12,131,320.57
2、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1,728,864.12	610,009.02	188,686.75	3,442.88	12,531,002.77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无暂时闲置情形，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形。

(5)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币种	借款条件	抵押物	借款金额（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抵押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0,0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度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借款事宜，2016 年已解除抵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充电桩项目	85,933.80	--	--	--	--	85,933.80	--
12M 站点	--	85,475.22	--	--	--	85,475.22	--
合计	85,933.80	85,475.22	--	--	--	171,409.02	--

续

工程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地下室装修工程	--	52,050.00	--	52,050.00	--	--	--
充电桩项目	--	85,933.80	--	--	--	85,933.80	--
消防工程项目	--	901,239.45	--	901,239.45	--	--	--
合计	--	1,039,223.25	--	953,289.45	--	85,933.80	--

续

工程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主楼地下室装修改造工程	--	143,385.00	--	143,385.00	--	--	--
合计	--	143,385.00	--	143,385.00	--	--	--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建设的充电桩项目和 12M 站点，均处于继续建造状态。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按类别统计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余额	1,310,588.59	294,891.16	1,250,000.00	2,855,479.7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1,310,588.59	294,891.16	1,250,000.00	2,855,479.75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月1日余额	56,792.07	78,406.25	113,897.69	249,096.01
2、本期增加金额	4,368.62	16,553.84	32,542.20	53,464.66
(1) 计提	4,368.62	16,553.84	32,542.20	53,464.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61,160.69	94,960.09	146,439.89	302,560.67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年2月28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2月28日账面价值	1,249,427.90	199,931.07	1,103,560.11	2,552,919.08
2、2017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253,796.52	216,484.91	1,136,102.31	2,606,383.74

2016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余额	1,310,588.59	184,798.43	5,382,100.00	6,877,487.02
2、本期增加金额		110,092.73	1,250,000.00	1,360,092.73
(1) 购置		110,092.73	1,250,000.00	1,360,092.7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382,100.00	5,382,100.00
(1) 处置			5,382,100.00	5,382,100.00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310,588.59	294,891.16	1,250,000.00	2,855,479.75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余额	30,580.40	5,133.29	1,524,928.22	1,560,641.91
2、本期增加金额	26,211.67	73,272.96	248,450.18	347,934.81
(1) 计提	26,211.67	73,272.96	248,450.18	347,934.81
3、本期减少金额			1,659,480.71	1,659,480.71

(1) 处置			1,659,480.71	1,659,480.71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6,792.07	78,406.25	113,897.69	249,096.01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53,796.52	216,484.91	1,136,102.31	2,606,383.74
2、2016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280,008.19	179,665.14	3,857,171.78	5,316,845.11

2015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余额	1,310,588.59		5,382,100.00	6,692,688.59
2、本期增加金额		184,798.43		184,798.43
(1) 购置		184,798.43		184,798.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10,588.59	184,798.43	5,382,100.00	6,877,487.02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余额	4,368.63		986,718.26	991,086.89
2、本期增加金额	26,211.77	5,133.29	538,209.96	569,555.02
(1) 计提	26,211.77	5,133.29	538,209.96	569,555.0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0,580.40	5,133.29	1,524,928.22	1,560,641.91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80,008.19	179,665.14	3,857,171.78	5,316,845.11
2、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306,219.96	--	4,395,381.74	5,701,601.70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构成，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2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316,845.11、2,606,383.74和2,552,919.08元。公司2016年无形资产金额较2015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控股股东谢炎民用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所致。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02月28日

电话费	3,499.99	--	333.34	--	3,166.65
项目	2016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电话费	--	4,000.00	500.01	--	3,499.99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于2016年10月份预交公司固定电话两年期使用话费。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47,148.50	980,989.97	90,698.72	604,658.16	55,629.97	370,866.45
递延收益	190,698.53	1,271,323.54	192,644.43	1,284,296.23	204,319.85	1,362,132.36
股权激励	89,810.53	598,736.85	73,199.80	487,998.69	--	--
合计	427,657.56	2,851,050.36	356,542.95	2,376,953.08	259,949.82	1,732,998.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8,063.57	653,757.22	98,331.01	655,540.12	2,912.59	19,417.29
合计	98,063.57	653,757.22	98,331.01	655,540.12	2,912.59	19,417.29

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弥补亏损	33,206.91	33,206.91	32,347.74
合计	33,206.91	33,206.91	32,347.74

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2,347.74	32,347.74	32,347.74
2021年12月31日	859.17	859.17	
合计	33,206.91	33,206.91	32,347.74

公司子公司特巴科技在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均为负数，由于处于发展初期，考虑短期内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在报告期内未对子公司特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可弥补亏损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来自于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他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376,331.81	233,791.71	90,898.81
合计	376,331.81	233,791.71	90,898.81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2,400,000.00	50.79
应付账款	2,764,667.13	33.93	5,820,078.18	45.44	4,124,091.30	16.89

预收款项	1,381,353.85	16.95	2,597,444.10	20.28	1,238,594.25	5.07
应付职工薪酬	551,396.57	6.77	1,685,597.51	13.16	1,335,051.29	5.47
应交税费	993,346.53	12.19	287,629.02	2.25	714,100.69	2.92
应付利息	--	--	--	--	24,532.16	0.10
其他应付款	1,087,672.27	13.35	1,035,850.00	8.09	3,213,700.80	13.16
流动负债合计	6,778,436.35	83.19	11,426,598.81	89.21	23,050,070.49	9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063.57	1.20	98,331.01	0.77	2,912.59	0.01
递延收益	1,271,323.54	15.60	1,284,296.23	10.03	1,362,132.36	5.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9,387.11	16.81	1,382,627.24	10.79	1,365,044.95	5.59
负债合计	8,147,823.46	100.00	12,809,226.05	100.00	24,415,115.44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2,400,000.00
抵押借款	--	--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	--	--
合计	--	--	12,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保证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	借款条件	担保方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保证	党红云；谢炎民	2,000,000.00
人民币	保证	党红云；谢炎民	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抵押借款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	借款条件	抵押物	2015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币	抵押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材料款	2,325,280.94	5,515,781.63	4,068,600.69
加工费	409,788.57	252,852.78	28,540.61
其他	29,597.62	51,443.77	26,950.00
合计	2,764,667.13	5,820,078.18	4,124,091.3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费。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2016年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是公司2016年应付账款较2015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1	沧州润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462,722.30
2	天津天芯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341,239.30
3	东莞市立和五金有限公司	312,828.10
4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9,608.80
5	黄骅市鑫峰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1,026.20
合计		1,427,424.70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购货款	1,381,353.85	2,597,444.10	1,238,594.25
合计	1,381,353.85	2,597,444.10	1,238,594.25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2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8,594.25 元、2,597,444.10 元和 1,381,353.85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与营业收入增长正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对持股 5%以上股东的预收账款。

4、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0,222.68	1,016,682.06	2,146,171.39	510,733.35
职工福利费		76,140.85	76,140.85	
社会保险费		59,642.00	59,642.00	
住房公积金		48,850.00	48,8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374.83	41,043.22	45,754.83	40,663.22
合计	1,685,597.51	1,242,358.13	2,376,559.07	551,396.57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1,833.20	7,485,727.18	7,137,337.70	1,640,222.68
职工福利费		436,478.81	436,478.81	
社会保险费		302,512.90	302,512.90	
住房公积金		213,784.00	213,78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218.09	215,586.97	213,430.23	45,374.83
合计	1,335,051.29	8,654,089.8	8,303,543.64	1,685,597.51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9,393.60	6,075,721.09	5,513,281.49	1,291,833.20
职工福利费		333,595.04	333,595.04	
社会保险费		211,904.79	211,904.79	
住房公积金		17,634.00	17,63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02.00	271,474.30	254,758.21	43,218.09

合计	755,895.60	6,910,329.22	6,331,173.53	1,335,051.29
----	------------	--------------	--------------	--------------

(2) 离职后福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2月28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5,162.50	125,162.50	
失业保险费		4,573.28	4,573.28	
合计		129,735.78	129,735.78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52,977.52	652,977.52	
失业保险费		23,423.44	23,423.44	
合计		676,400.96	676,400.96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65,222.59	465,222.59	
失业保险费		18,769.83	18,769.83	
合计		483,992.42	483,992.42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8,150.93	225,088.40	257,22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51.91	29,223.70	39,226.29
企业所得税	165,964.86		337,695.21
个人所得税	3,883.30	5,587.73	6,444.38
教育费附加	22,093.68	12,524.44	16,811.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729.12	8,349.63	11,207.50
房产税	21,301.47		37,266.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5,720.50		
其他	9,950.76	6,855.12	8,219.82

合计	993,346.53	287,629.02	714,100.69
----	------------	------------	------------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	--	24,532.16
合计	--	--	24,532.16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保金	--	--	2,316.80
官网制作费	5,750.00	5,750.00	--
押金	25,000.00	25,000.00	--
职工代垫报销款	--	--	21,384.00
限制性股权回购义务	1,000,000.00	1,000,000.00	--
资金拆借款	--	--	3,190,000.00
其他	56,922.27	5,100.00	--
合计	1,087,672.27	1,035,850.00	3,213,700.80

公司2015年末3,190,000元的资金拆借款为向控股股东借款，该部分借款于2016年归还。2016年4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相应的限制性股权回购义务1,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

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公司2016年度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63,237.00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6年4月15日，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回馈老员工，肯定老员工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吸引与保留不同岗位的优秀骨干员工；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等人员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为保护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权益，加强对股权激励对象的管理，特设立天津德康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载体（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激励规模为对应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663,237 元的股权，合伙企业向公司增资后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2%，本次股权激励增资额为一百万元，上述增资额综合考虑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经过与激励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该《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6 年度根据股权激励限制年限确认了 487,998.69 元管理费用并增加 487,998.69 元资本公积，2017 年 1-2 月根据股权激励限制年限确认了 110,738.16 元管理费用并增加 110,738.16 元资本公积。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第三方增资的交易价格 3.1873 元/股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可解锁人数变动及离职率来估计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98,736.85
2016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87,998.69
2017 年 1-2 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0,738.1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激励计划后，激励对象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日。该股权激励要求激励对象应当在激励方案生效日起连续 3 年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在激励股权/股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应当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

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解除限售详见下表：

解除限售日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股份数量比例（%）
获授股份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	265,294.80	40.00
获授股份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	198,971.10	30.00
获授股份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	198,971.10	30.00
合计	663,237.00	100.00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271,323.54	1,284,296.23	1,362,132.36
合计	1,271,323.54	1,284,296.23	1,362,132.36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665,546.23	--	6,722.69	658,823.54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都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18,750.00	--	6,250.00	6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4,296.23	--	12,972.69	1,271,323.54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6 年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营业	2016 年	与资产相关/
------	--------	-------	--------	--------	--------

	1月1日	助金额	外收入金额	12月31日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705,882.36	--	40,336.13	665,546.23	与资产相关
2014年都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56,250.00	--	37,500.00	618,7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62,132.36	--	77,836.13	1,284,296.23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746,218.49	--	40,336.13	705,882.36	与资产相关
2014年都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93,750.00	--	37,500.00	656,2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39,968.49	--	77,836.13	1,362,132.36	

(八)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3,270,000.00	33,27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167,554.34	18,056,816.18	382,100.00
减：库存股	1,000,000.00	1,000,000.00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71,392.68	671,369.85	1,253,538.31
未分配利润	10,119,732.44	6,009,327.20	3,089,27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228,679.46	57,007,536.06	34,724,909.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28,679.46	57,007,536.06	34,724,909.37

2016年9月23日，中兴财光华对金米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3002号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 33,161,826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351.47	9,968,726.16	3,538,51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97.45	5,303,973.33	3,329,89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61,968.11	-4,857,420.16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3,790.24	59,907,233.82	45,153,71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45.48	430,754.04	814,98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8,935.72	60,337,987.86	45,968,69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3,516.05	29,157,644.77	28,275,28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8,855.93	8,980,801.25	6,810,02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761.27	5,754,883.92	2,828,68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153.94	6,475,931.76	4,516,18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8,287.19	50,369,261.70	42,430,17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351.47	9,968,726.16	3,538,516.96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8,516.96 元、9,968,726.16 元和 -2,619,351.47 元，波动较大。

其中，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出现较大增长，主要是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加所致。2017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原因为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且公司处于生产旺季综合导致。

2016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度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及职工薪资上调所致。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70,468.84	39,264.80
往来款	72,749.72		16,816.00
政府补助	2,000.00	224,132.15	741,767.98
其他	20,395.76	36,153.05	17,131.92
合计	95,145.48	430,754.04	814,980.70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		14,729.60	
手续费	5,928.77	37,814.37	23,414.94
捐赠		100,000.00	
办公费	14,086.56	210,788.95	137,302.01
水电费	26,087.61	87,169.90	25,066.20
差旅费	31,453.59	460,758.51	443,092.03
业务招待费	25,921.34	133,794.14	128,600.07
研发费用	115,599.09	1,108,124.97	1,428,911.92
咨询顾问费		781,337.96	114,268.10
车辆费用	18,308.09	98,091.80	131,519.14
会费	2,000.00	10,000.00	1,800.00
租赁费	963.00	50,433.57	28,617.21
邮电费	3,391.63	33,387.54	24,396.33
服务费	106,928.25	984,613.05	116,083.88
合作开发费			33,000.00
运输费	130,701.50	749,725.42	629,910.78

包装费	37,294.66	243,824.13	188,964.74
展览费	2,373.64	544,887.68	455,531.50
产品检测费	10,667.93	91,083.01	27,331.71
业务宣传费	683.76	77,853.46	332,428.18
商品维修费	81,842.30	193,471.21	
样品费	5,400.44	78,598.05	1,158.86
专利维护		46,152.62	
修理费		107,455.60	128,634.61
会议费		47,121.21	
其他	4,521.78	184,715.01	116,149.24
合计	624,153.94	6,475,931.76	4,516,181.45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较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较大，主要支出项目为研发费用、咨询顾问费、服务费、运输费、展览费等。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4,110,405.24	12,029,537.29	7,512,936.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6,331.81	233,791.71	90,898.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967.47	924,977.91	811,312.35
无形资产摊销	53,464.66	347,934.81	569,55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3.34	50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589.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28.68	409,571.69	1,006,990.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48.77	-141,195.40	-17,87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114.61	-96,593.13	-1,95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44	95,418.42	2,912.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5,966.62	-5,205,866.28	-4,875,656.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6,882.24	-2,285,354.51	-1,832,235.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43,774.39	3,183,594.35	271,639.88
其他	110,738.16	487,99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351.47	9,968,726.16	3,538,516.96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金额变动所致。

2015年、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金额增长。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8.77	141,195.40	17,8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938.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2,653.41	21,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8.77	27,314,787.67	26,427,876.7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546.22	3,810,814.34	818,60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9,36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546.22	22,010,814.34	23,097,97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97.45	5,303,973.33	3,329,897.8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较大。其中，2016年投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 2016 年增加了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款项及收回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资金拆借款	--	10,482,653.41	21,340,000.00
收回建设设计款	--		70,000.00
合计	--	10,482,653.41	21,4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资金拆借款			12,274,696.76
质保金	--	--	4,673.00
合计	--	--	12,279,369.7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事项	日期	拆出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担保人
1	天津竭诚志远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2013-01-02	14,590,000.00		天津虹联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014-03-30	2,000,000.00		
		2014 年分期归 还		3,050,000.00	
		2015 年分期归 还		13,540,000.00	
2	天津金思往 来款（由虹 华轮更名）	2013-01-04	5,000,000.00		天津虹联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21		2,500,000.00	
		2015-07-31		770,000.00	
		2015-11-27		1,730,000.00	
3	黄骅市兴德 塑料五金制 品厂	2013-12-05	2,500,000.00		党红云
		2015-03-31		503,000.00	
		2015-06-30		200,000.00	
		2015-08-31		1,797,000.00	
4	正本公司	2015-02-03	1,000,000.00		--
		2015-02-10		800,000.00	
		2015-02-12		200,000.00	

5	日飞工贸	2015-01-31	9,400,000.00		--
		2015-07-31		9,400,000.00	
6	天津虹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31	1,000,000.00		--
		2015-01-29		1,000,000.00	
		2015-03-31	600,000.00		--
		2015-07-31		600,000.00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87,7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487,710.00	28,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	1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678.11	9,147,420.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000.00	12,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049,678.11	33,497,42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61,968.11	-4,857,420.1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资金拆借款	--	--	6,840,000.00
合计	--	--	6,8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还资金拆借款	--	3,190,000.00	12,950,000.00
合计	--	3,190,000.00	12,950,000.00

报告期内，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5 年度出现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根据经营需要开展短期借款且金额较大，2016 年资金量充沛，无借款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变动较小。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50.94	49.91	4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5	24.66	1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5	24.91	17.67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嘉思特 870498	自行车、电动车鞍座及护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2.71	21.75
凯兰德 837548	自行车、电动助力车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8.80	26.78
本公司	电动自行车仪表、传感器、充电桩及其他电气配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49.91	42.6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2%、49.9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和以上两公司主营产品的附加值有所不同，且公司产品在业内受认可程度高、议价能力较强所致。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的相关内容。

2、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4	18.34	41.26

流动比率（倍）	7.82	4.69	1.80
速动比率（倍）	5.99	3.39	1.38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2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26%、18.34%和 11.74%，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其中公司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进行了增资及减少了银行借款。

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嘉思特 8704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5	47.19
	流动比率（倍）	1.92	1.17
凯兰德 8375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6	47.46
	流动比率（倍）	1.33	0.94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持平，2016 年末、2017 年 2 月末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0	8.04
存货周转率（次）	2.31	3.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高水平。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4 次、6.50 次。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但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表现稳定，这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对稳定有关。

2015 年、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0 次、2.31 次，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下降，系公司 2016 年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53.74%，主要是随营业收入规模上升，产成品、发出商品金额增大，同时公司适当提高库存储备所致。

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嘉思特 8704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9	3.95
	存货周转率	14.23	13.25
凯兰德 8375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	4.42
	存货周转率	8.79	12.7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的销售政策所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型号较多，各个产品线均需要备货，导致整体存货比例相对高一些；另一个方面，年末和年初是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旺季，原材料和产成品备货充足，且存在部分发出商品未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也是导致年末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偏低的因素之一。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351.47	9,968,726.16	3,538,51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97.45	5,303,973.33	3,329,89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61,968.11	-4,857,420.16
当期现金净流入	-2,989,648.92	13,710,731.38	2,010,994.6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较大幅度变动，主要受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的影响。

获取现金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嘉思特 870498	-0.16	10.11
	凯兰德 837548	-0.70	-0.15
	本公司	0.30	0.12

2015年和2016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2元、0.30元。其中，2015年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可比公司

平均水平，而 2016 年公司的指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来看，公司各年度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呈现增长趋势，处于合理水平。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谢炎民，实际控制人为谢炎民和党红云夫妻二人。其中，股东谢炎民持有公司 19,327,722 股，持股比例为 58.09%，股东党红云持有公司 1,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1%，二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1,127,722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3.50%，二位股东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
事安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人股东	28.20

上述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相关内容。

3、公司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 (%)
特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4、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炎民和党红云，二人系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谢海林	父子关系，系谢炎民之父	无
2	钟锁青	母子关系，系谢炎民之母	无
3	党世堂	父女关系，系党红云之父	无
4	袁秀英	母女关系，系党红云之母	无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谢炎民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直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党红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直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卢永逸	董事	无
吴家麟	董事	无
康向荣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投资德康景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红彬	监事会主席	无
佟德元	监事	通过投资德康景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孙更达	监事	通过投资德康景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庆阔	副总经理	无
刘宁	财务总监	通过投资德康景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此外，根据重要性原则，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确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德康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持有金米特 1.99% 股份
2	天津嘉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谢炎民、党红云共同投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天津铭度科技有限公司	谢炎民投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天津虹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份转让了持有的全部金米特股权，之后不再具有股权关系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301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津嘉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1,072,900.00
天津铭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918,125.63	--
合计		--	918,125.63	1,072,900.00

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向嘉特机电、铭度科技采购原材料，定价均系依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定价。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3,812.40	1,054,290.09	542,242.7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天津铭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	162,393.16	--
	购买专利技术	--	1,250,000.00	--
	购买机器设备	--	785,396.59	--
	购买办公用品和家具	--	57,161.56	--
合计		--	2,254,951.31	--

2016年4月，公司与铭度科技签订购买车辆、专利技术、机器设备、办公用品和家具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的定价是在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23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确定，协议价格350万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已按照协议支付相关款项，协议涉及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天津嘉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谢炎民	9,400,000.00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党红云；谢炎民	10,000,000.00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党红云；谢炎民	2,000,000.00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党红云；谢炎民	400,000.00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合计	23,8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均属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作出的担保事项，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16年已经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事项。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2月 28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谢炎民	--	--	10,482,653.41
其他应收款	康向荣	--	14,206.70	--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项的10,482,653.41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谢炎民向公司拆出资金形成，该项其他应收款已于2016年归还。公司应收康向荣的其他款项14,206.70元是预支的备用金。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02月 28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谢炎民	--	--	3,19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德康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

2015年末公司应付控股股东谢炎民的3,190,000元系公司向控股股东谢炎民借款产生，已于2016年归还。

2016年4月，公司通过合伙企业德康景达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相应产生了限制性股权回购义务1,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项。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入：				
谢炎民	400,000.00	2015.01.19	2015.12.14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1,190,000.00	2015.05.04	2016.03.21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2,000,000.00	2015.04.07	2016.02.29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100,000.00	2014.06.30	2015.06.30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1,900,000.00	2014.04.30	2015.06.30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天津嘉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09.30	2015.08.31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3,000,000.00	2013.11.30	2015.07.31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1,600,000.00	2014.12.31	2015.04.30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200,000.00	2014.12.29	2015.08.31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1,500,000.00	2014.10.31	2015.10.24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3,000,000.00	2015.07.17	2015.10.31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250,000.00	2015.01.31	2015.10.31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合计	16,140,000.00	--	--	--
资金拆出:				
天津虹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2.31	2015.01.29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600,000.00	2015.03.31	2015.07.31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谢炎民	770,000.00	2015.07.31	2016.04.28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490,000.00	2015.07.31	2016.04.28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9,400,000.00	2015.07.31	2016.04.28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欠款
合计	12,260,000.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作出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借款未收取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近似利率测算的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同期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	4.35%	6%	6%	6%	-
公司资金拆入支付利息	25,339.34	514,066.85	335,128.77	30,575.34	905,110.30
公司资金拆除收取利息	149,502.13	281,947.40	164.38	0	431,613.91
公司资金拆借利息差额	-124,162.79	232,119.45	334,964.39	30575.34	473,496.39

经测算，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金额整体大于资金拆出金额，实质上是关联发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

2)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虽然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过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决议，但是该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前在股东之间开展了充分的论证，不属于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该关联方资金拆借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今后股东与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将逐步减少与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按照以上内部治理的文件进行执行，可以有效地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较大的影响。

4、关联方承诺

公司 2016 年 4 月与控股股东谢炎民签订专利技术无偿使用协议，即控股股东谢炎民无偿提供其名下的三项发明专利（专利号：200810053269.0、200920313137.7、201120204201.5）给公司使用，无偿使用期限至上述专利有效期结束。

5、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业务，部分关联交易产生主要由于为消除同业竞争而进行的资产转让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嘉特发生采购业务的关联交易，但该项采购业

务仅发生在 2014 年、2015 年，嘉特机电已于 2015 年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该项采购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另外，公司与关联方铭度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资产转让交易，同样不具有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有关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其中《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七十六条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

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前款规定数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有关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并及时充分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本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

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本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进行过1次资产评估，系整体改制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有限公司2016年9月7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拟进行整体改制。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273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

件下，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69,620,138.11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0,283,803.33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9,336,334.78 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8,214,099.00 元，增值 8,877,764.22 元，增值率 17.99%。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兼顾投资者权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
2. 若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分配；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润。

第二，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形式为：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六，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各类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

第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利润分配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71,392.68	754,528.40
对股东的分配	--	--	8,160,226.06
合计	--	671,392.68	8,914,754.46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了提取法定公积金外，还进行过利润分配。2015年11月，金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账面可供分配利润8,160,226.06元进行股东分红，其中股东谢炎民持股比例94%，分配7,670,612.50元，党红云持股比例6%，分配489,613.56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在统筹兼顾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正常经营

对资金需要的基础上向股东分配利润，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仅有一家：特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一）特巴科技纳入金米特合并范围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特巴科技	是	是	是	2015年4月27日

（二）特巴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计	16,793.09	16,793.09	17,652.26
股东权益合计	16,793.09	16,793.09	17,652.26
负债总计	0	0	0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0	-856.16	-32,347.74
净利润	0	-859.17	-32,347.74

（三）特巴科技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子公司情况”。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10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的完善程度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态尚需在实

践中证明和提升。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治理将面对更大挑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 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机构的效率,推进监督机构有效履行职能,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沟通机制,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各治理机关的权力制衡机制,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二、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仪表、传感器、充电桩及其他电气配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实际控制人谢炎民、党红云共同控制的天津嘉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谢炎民控制的天津铭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相似。虽然以上两公司均已实质停止开展业务,但公司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公司面临因同业竞争而利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 为规范同业竞争,谢炎民先生、党红云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公司停止经营并注销的承诺》,承诺将尽快推进铭度科技和嘉特机电的注销工作,同时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三、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仪表、传感器、充电桩及其他电气配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虽然公司一直紧跟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改进与革新,在现阶段技术和服务质量方面具有优势,但是在推进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更多新产品创新、研制及不断开拓相关领域业务的进程中,面对行业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公司技术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改进和革新,通过日常性的良好沟通保持对客户需求较高的的敏感度,紧紧围绕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和技术的创新。

四、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的最终客户大部分集中在欧洲市场。目前,欧盟对一般自行车

课征14%的进口关税，但对电动自行车仅征6%。此外，欧盟对从中国进口的一般自行车整车征收48.5%的反倾销税，但没有对电动自行车征收该项税收。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欧盟对中国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采取调高关税或者其他贸易保护措施，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

目前，出口地国家或地区整体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出口收入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危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贸易政策的变化，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的战略规划，减轻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五、控制权行使不当的危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炎民、党红云夫妻二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米特合计63.50%的股份。同时谢炎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红云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从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未来的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以应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危险。

六、部分建筑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危险

公司在现有产权房产基础上增加了使用面积约856平方米，改造金额为530,460元，主要用于部分产品组装；公司在厂区北侧围墙内空置土地上搭建了员工浴室、厕所、垃圾房、自行车棚等临时性建筑；公司将部分厂房改建为员工

宿舍，面积约为140平方米，与房地产权证规定用途不符。目前，公司存在现有改扩建厂房、临时建筑及部分土地实际用途与房地产权证规划用途不一致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公司被罚款和被迫将其拆除、整改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炎民、党红云已出具承诺，公司因上述房产违规情况受到有关机构、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罚款支出；有关部门要求公司对违规房产责令拆除、整改的，实际控制人将服从有关部门的要求；由于拆除改造房产而对金米特造成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七、报告期内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为员工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未来相关部门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需要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

应对措施：鉴于上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因天津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或劳务派遣人员补缴社会保险、农综险及公积金的情况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农综险及公积金而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八、因未及时进行生产线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产线未及时办理立项手续的情况。公司补办了立项手续，于2016年12月26日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仪表年产140万件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意见的函》（津辰环备函【2016】32号）。于2017年3月6日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自行车仪表140万件项目备案的通知》（津辰审投[2017]55号），备案后纳入环保部门正常环境监管。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可能受环保相关事项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谢炎民出具承诺函，公司因上述情况而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罚款处罚，其本人将承担全部罚款支出。上述风险应对措施将减小因生产线未及时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九、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电动自行车仪表、传感器，对电动自行车制造行业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7.37%、37.70%和67.45%，其中2017年1-2月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原客户CYCLEUROPE INDUSTRIES SAS对金米特仪表、传感器等产品的直接采购，转为由苏州八方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身电机类产品与金米特产品进行参数匹配，然后以套件形式出口，从而导致主要客户销售额占比提高。如客户集中度维持目前水平或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面临未来电动自行车制造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与现有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继续开拓和服务新的客户，促使公司客户集中度逐渐降低，以避免客户集中度过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认可度，但是如果现有市场竞争者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其他投资者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而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领先策略，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保持产品质量和技术的领先地位，另加强维护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巩固在市场中地位，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之间对赌安排的风险

2016年3月9日，事安信、王长杰、王金平与公司创始人暨实际控制人谢炎民、党红云签署《关于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

资协议》”）。鉴于公司挂牌，谢炎民、党红云与投资者事安信、王长杰、王金平就《投资协议》中可能影响其他股东权益和公司经营的条款进行了商榷，并于2016年9月签署了《〈关于天津金米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确认与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投资协议》的特殊约定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六）关于公司股权融资过程中的特殊约定及安排”。

若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则《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股东权益的特殊约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但如果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存在对赌协议履行的风险，对公司控股权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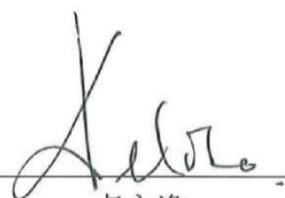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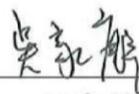
谢炎民



党红云



卢永逸



吴家麟



康向荣

公司全体监事：



王红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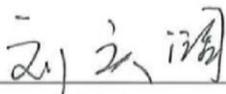


孙更达



佟德元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庆阔



刘宁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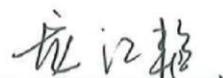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宝石

项目小组成员：


关伟


代金


龙江艳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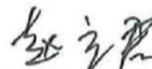


李明

经办律师（签字）：



盛春生



赵立君



2017年9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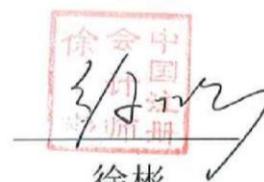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利诚



徐彬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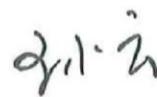


杨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解育津



王小云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